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8
Issue 1 第八卷第一期

Article 1

January 1947

周易筮辭續考

Ching Chih LI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李鏡池(1947)。周易筮辭續考。《嶺南學報》，8(1)，1-6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8/iss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周易筮辭續考

李鏡池

民國十九年先後寫了易傳探源，左國中易筮之研究，及周易筮辭考幾篇文章，（均見古史辨第三冊上編），以後勞人草草，爲衣食奔走，沒有工夫繼續研究。二十八年，避難香港，終日惴惴危懼，不知戰事何日才能停止。帶在身邊的一點稿子，難免有化爲灰燼之虞。遂草草地把考證，校釋，索引等稿，併集成篇，無以命名，以其中共分五部，就叫做“易學五書。”郵寄上海開明書店，作爲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叢書之一。戰後寄存於香港各種稿件，都蕩然無存。幸易學五書之稿，事先寄出，聽說還由開明保存着，尙待付印。可說不幸中之幸。年來雖沒甚創獲，而講學餘閒，未嘗不念念不忘于周易之探研，頗想另作新註，終以生活不安定，不能靜心治學。本文所論，對於卦爻辭的考証，系統較明，對於時人研究，頗有商榷。易學去論定的時候尚遠，不妨各抒所見，以資考辨。

本文畧分兩部：一、周易筮辭之類別；二、周易構成之時代。

上篇 周易筮辭之類別

在周易筮辭考內，我分析過卦爻辭的著作體例。我綜合卦爻辭記敘之例，共有六種：

- (1) 純粹的定吉凶的占詞，例如：乾：“乾，元亨，利貞。”恒六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之類是。
- (2) 單敘事而不示吉凶，例如：坤六二，“履霜，堅冰至。”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是。
- (3) 先敘事而後吉凶，例如：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蒙六四，“困蒙，吝。”是。
- (4) 先吉凶而後敘事，例如：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是。

(5) 叙事，吉凶；又叙事，吉凶。例如：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是。

(6) 混合的：或先吉凶，叙事；又吉凶。或先叙事，吉凶；又叙事。例如：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是。

我們把甲骨卜辭來做比較，知道(1)(2)(3)例，是卜辭的體製，周易是占筮之書，其筮辭不會後於卜辭很遠，其占筮體例，當與卜辭相類。周易筮辭與卜辭不同的，是因為編集多次筮辭而成。在這裡，我証明了兩點：

(一)卦爻辭是筮占的筮辭，周易是卜筮之書；

(二)卦爻辭中與甲骨卜辭相同的，為一次的筮辭；其繁複異于卜辭的，為兩次以上的筮辭的併合。

現在，我更可歸納卜辭的類別為二，一為卜吉凶的貞兆之辭，一為記事實的叙事之辭。周易筮辭亦同，我們就簡稱為“貞兆之辭”與“叙事之辭”或“貞兆”與“叙事。”茲分別與卜辭比較，畧加說明。

(甲) 貞兆之辭

卜筮的貞兆，據尚書洪範，是“卜五，占用二。”它的名目是，“曰雨，曰霧，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前五種是卜兆，後兩種是筮兆。史記宋微子世家引洪範之文，畧有出入，作雨，濟，涕，霧，克，貞，悔。周禮春官太卜鄭玄注作雨濟圉蠱劑。周禮春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之命名不同，而卜以取象以定吉凶則一。其取象之法，畧見於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所述，有所謂頭見足發，頭仰足貯，首仰足開，外高內下，內外相應等形狀。命兆之名，有呈兆，柱徹，橫吉，漁人，根格，載所等，與書禮又不同。

卜辭中貞兆之辭，大概可分兩類：

(一)，卜時的兆示。卜辭有吉，大吉，上吉，貞亡尤，又若等貞兆之詞，具如前考所舉；又有“貞亡尤”(殷契粹編211)“貞若”(殷虛書契後編上23,5)

“王𠃑曰吉”（殷虛書契前編2.23.2.）“王𠃑曰大吉”（前4.6.5.）“王𠃑大吉。”（前2.25.1.）“貞…不若”（前1.52.1.）及“王固曰出彖”（殷虛書契菁華2.）等，其例很多，不備舉。這種貞兆之辭，又可分兩類：

一為單記吉凶，不繫事實的。例如，

(1) 弱。其又毫土。弱。吉。（殷契粹編 22）此吉字在另行，不聯屬。

(2) 丁酉卜，王其豶苦，寢，直犬十彘豚十，又大雨。大吉。…寢直羊十豕十……（粹編 27.）此大吉二字，在兩卜之間，當不聯屬。

(3)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田。

貞，亡尤。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禴，亡田，在六月。

貞亡尤。

甲戌卜□貞，王賓□，亡田。（粹編 137）此處‘貞亡尤’在三次貞卜之間，亦當不屬。

(4) 吉。卯牢又一牛，王受又。

十豕又五，王受又。（祐）

大吉。十豕，王受又。

五豕，王受又。

吉。（何敘甫甲骨拓本 14.，見卜辭通纂別錄。）

(5) 夕入，不雨。

茲用。吉。

翊日辛，王其畝田藝，入不雨。

吉。

直辛酒，又大雨。

大吉。

方寢，直庚酒，又大雨。（何氏拓本 15.）

此兩片卜辭，共記十卜，而吉或大吉之兆辭，或記在一次卜辭之一

周易筮辭續考

邊，或在兩次卜辭之外的當中，它是屬於另一次貞卜，是很清楚的。本來卜以決疑，卜必有事，但兆辭的記載，不一定把所貞之事都記下來。大概在卜官根據龜兆所下的判斷，作攏統的說明，到後來才有清晰的分別，如龜策傳所說，有卜病，卜繫，卜求財物等二十多種的範圍，一個兆象，因所求不同而有宜不宜之分。

根據卜辭的體例，我們可以說，周易筮辭中的吉，凶，悔，吝，貞厲，无咎等貞兆之辭，是獨立的，是一次的筮占的記載，與上下文不必牽聯，它最初的記載，大概就像卜辭一樣，明乎此，而後對於卦爻辭的解釋，方不致牽強附會。

二為與貞事同記的貞兆之辭。例如：

(6) 癸酉王卜，貞旬亡戾，王毗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叡甲。(前4.6.5.)

(7) □丑王卜，貞旬亡戾，在五月，王毗曰“大吉”。

癸丑王卜，貞旬亡戾，在四月，王毗曰“大吉”。甲寅，叡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戾，在四月，王毗曰，“大吉”。甲辰，叡大甲，(後上.19.4.)

(8) □酉王卜，貞今田……(叡)日，自上甲至於多后，……噐。王毗，“大吉”。在四月。(前2.25.1.)

(9) 癸卯卜，叡貞，旬亡田。王固曰，“出希”“(有祟)”其出來鼓。五日丁未，允出來鼓。……

癸巳卜，叡貞，旬亡田。王固曰“出希，其出來鼓，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鼓，自西。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哉二邑苦方亦牧我西鄙田”(菁.2.卜辭通纂 512)

(10) ……旬亡田，王固曰，“出希。其出來鼓”……十三月，允出來鼓，自西……
(通纂 498)

(11)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出希”丙其出來鼓。三日，丙申，允出來鼓，自東。晝告曰“兒……”(前7.40.2. 通纂 550.)

(12) 其伐謝利?不利。其伐~~光~~利?不利。(前 2.3.1.)

(13) 戊寅卜，貞王遽於~~靈~~(往)來亡災，王毗曰，“弘吉”…佳王二祀，~~三~~日。
(前 2.22.2.)

(14) □丑王卜，貞田~~噩~~。往來亡災。王毗曰，“吉。”(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
218.15.)

(15) 戊戌王卜，貞田~~噩~~。往來亡災。王毗曰“吉。”獲狐一。(前 2.41.8.)

從上面所引看來，卜辭所用貞兆的術語，似乎很有系統。用於祭祀的，用“大吉；”用於寇敵的，用“有祟；”用於征伐的，用利不利；用於田獵往來的，用“吉”，或“弘吉。”餘如用於田遊往來的用亡災。——自然，這也不能一概而論，用於祭祀的，也用利。例如：

(16) 其于(零)又利。亞立其于又利。(粹編，1162)

征伐，也用大吉。例如：

(17) 己酉王卜，貞，余正(征)二丰方，重~~蠻~~令邑弗每，不~~七~~(化)彝，在大邑
商。王毗曰，“大吉。”在九月，遷圃葵，五牛。(後上，18.2. 通纂 590)

這一例，或許可分為前後兩事，前屬征伐，後屬祭祀。但原文的確是在一片上記刻。敵人來也不一定是有祟，不是來侵犯，却是來親附，也就‘大吉’了。例如：

(18) 醇其遯。至于攸，若。王毗曰，“大吉。”(前 5.30.1.)

在卦爻辭裡，貞兆之辭，與卜辭有同有不同，如吉，大吉，同，周易有‘元吉’，如“黃裳，元吉。”(坤六五)“訟，元吉。”(訟九五)“元吉，亨。”(鼎)元吉亦即大吉之意。周易有‘引吉’如：“引吉，无咎。”(萃六二)引與弘形近，疑即卜辭之‘弘吉’。卜辭多用“亡哉”“亡~~凶~~”“亡~~戩~~”“弗每(悔)”“亡田。”“亡尤”“亡~~岩~~。”周易喜言“无咎。”“利貞。”“悔亡。”“吝。”“厲。”“凶。”“可貞。”“不可貞。”等。

(二)事後的記錄。卜辭記卜時的兆示的，並不很多；多數是事後記錄它的結果。上引之例，可以概見。如例(2)，“大吉”之前後，是記卜後之奠祭及大雨。例(3)，“貞亡尤”之前後，是記卜後祭祀的。(3)、(4)例也相類。例(6)至例(8)，“王毗曰大吉”之“大吉”是卜時兆辭，餘為事後之結果。例(9)

至(10),“王固曰出肴,”例(13)至(15),“王毗曰弘吉”。“王毗曰吉”。之“有祟”,“弘吉”。“吉”,是卜時兆辭,餘爲事後之結果。

卜辭往往於祭後繫以貞兆之辭,如“三日亡尤”,“夕亡尤”,“晉日亡尤”,“衣,亡尤”,“祭亡尤”,“翌日亡尤”,“翌日亡鬯”,“歲亡鬯”,“歲亡尤”,“旬亡田”,“旬亡戼”,之類是。茲分類畧舉數例,以見梗概:

(子) 祭祀

- (19)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於父丁,亡鬯。(林龜.1.21.5.)
- (20)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晉日,亡尤。(前.1.21.1.)
- (21) 甲申卜,貞王賓祖甲祭,亡尤。(前.1.24.1.)
- (22) 癸未卜,派貞王旬亡戼,在正月。甲申,祭祖甲,晉陽甲。(前.1.19.5)
- (23) 己巳卜,貞王賓祖庚夕,亡尤。(前.1.19.4)
- (24)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日,亡尤。(前.1.18.3)
- (25) 甲戌卜,卽貞,翌乙亥于小乙,亡鬯,在一月。(後.上.19.3.)

(丑) 征戰

- (26) 丙戌卜,貞丘師在止,不災。(前.2.4.3.)
- (27) 貞猷伐棘,其哉。(後.上.15.15.)
- (28) 癸巳王卜,貞旬亡戼,王來正尸方。(林龜.1.1.10.)
- (29) 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戼。(前.5.30.1.)

(寅) 田遊

- (30) 辛丑卜,貞王越於噩,往來亡災。(前.2.21.5.)
- (31)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越於向,亡哉?(前.2.20.5.)
- (32) 辛丑卜,貞王田于噩,往來亡災,弘吉。(前.2.35.6.)
- (33) 壬戌卜,貞王田噩,往來亡凶,王毗曰吉。(前.2.41.6.)
- (34) 戊寅卜,在膏,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2.3.)
- (35) 乙卯卜,貞王步,亡災。(前.3.25.3)

(卯) 天象

(36) 甲申卜，鬯貞狸，其出田？貞狸亡田，(前 6.48.7.)

(37) 丙午卜，亘貞，今日鳳(風)，田。(後上 31.14.)

(38)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鳳，不佳田。(前 8.14.1.)

(39) 及茲月，又大雨，吉。(粹編 765)

(40) 茲雨，佳田。(粹編 799)

(41) 王固曰，勿佳田？不其雨？貞令……(粹編 803. B.)

(42) 吉，弘吉，吉，其雨？(粹編 806)

(辰) 農業

(43) 癸巳卜，鬯貞，日若茲敏(晦)，佳年田，三月，(前 5.17.5.)

(44)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毗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

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編 907)

在上舉諸例，我們可以約略看到，於祭祀喜用“亡尤”，於征戰，用“不災”與“亡戩”，於田遊，全用“亡𠂇”(𠀤同)，於天象，多用田(禍或咎)與“亡田”，“不田”。這種術語之類同，似乎並不因時間的先後而有分別。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央研究院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分卜辭為五期，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每期有每期的特徵。根據刻辭的字句，書體，文法，坑位，貞人，所祀祖先的稱謂等，可以分別出刻辭的先後來。但時期雖有先後，而這些貞兆之辭的術語却無很大的變化，例如上舉祭祀例，依時期分，可排定如下：

第二期： 例(11)，行是祖庚祖甲時史官，父丁即武丁。

例(25)，即是祖庚祖甲時史官，小乙是武丁之父。

這兩條較早，兆辭同用“亡𠂇”。但不能據此定較早之兆辭，因同時也用“亡尤”。例如

(45) 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載壽堂所藏殷虛文字3.8.)

(46) 乙卯卜，行貞，王賓后祖乙，歲𠂇，亡尤，在九月。(林龜 1.12.15)

第四期 例(21)，無貞人，稱祖甲。

例(23),無貞人,稱祖庚.

第五期 例(20),無貞人,稱武乙.

例(22),派(董釋爲泳)爲帝乙帝辛時史官.稱祖甲.

例(24),無貞人,稱武丁.

以上第二,四,五期之兆辭,都用“亡尤”.董氏曾舉貞旬的文法爲例,分別五期的異同,關於兆辭的,第一至第四期,都用“旬亡田”.第五期都用“旬亡戼”.亡戼與亡尤,意義相近,而用詞則異.

在周易,文句不像卜辭之整齊;兆辭之排列,不像卜辭之有系統;而時間之先後,尤難推究.茲亦分別舉例,以資比較.舉例以有兆辭的爲限,其有關者,列爲附參.兆辭在叙事之前的,亦一併列舉.

(子) 祭祀

1. 王用享于帝,吉.(益六二)

2. 亨.王假有廟.(萃.)

(附)王假有家,勿恤,吉.(家人九五)

3. 用大牲,吉.(萃)

4. 引(弘)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萃六二)

5. 孚乃利用禴,无咎.(升九二)

(參)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

(參)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既濟九五)

6. 王用享於岐山,吉.无咎.(升六四)

(參)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上六)

7. 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困九二)

(參)劓刑,困於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困九五)

8. 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

9. 巳事遄往.无咎.(損初九)

(附)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革六二)

(參)有厲，利已。(大畜初九)

10. 亭。王假有廟。(渙)

11. 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小過六二)

(丑) 征戰

12. 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蒙上九)

13. 有孚，窒惕，中吉，終凶。(訟)

14. 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初六)

15. 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師九二)

16. 師或輿尸，凶。(師六三)

17. 師左次，无咎。(師六四)

18.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師六五)

19. 不寧方來，後夫凶。(比)

(附)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坤六二)

20. 有孚，比之，无咎。(比初六)

(附)比之自內，貞吉。(比六二)

外比之，貞吉。(比六四)

比之，无首。凶。(比上六)

21. 有孚惠心，終來，有它，吉。(比初六)

22. 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小畜六四)

(參)有孚惠心，富以其鄰。(小畜九五)

(參)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泰九三)

(參)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泰六四)

23. 月幾望，君子征，凶。(小畜上九)

24. 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泰初九)

(參)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否初六)

25. 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吉。(泰上六)

26. 乘其墉，弗克攻，吉。（同人九四）
 （參）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同人九三）
 （參）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同人九五）
27. 同人于郊，无悔。（同人上九）
 （附）同人于門，无咎。（同人初九）
 （附）同人于宗，吝。（同人六二）
 （參）同人于野。（同人）
28. 厥孚交如威如，吉。（大有 六五）
29. 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謙六五）
30. 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隨九四）
31. 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復上六）
32. 頑頤，拂經於丘頤，征凶。（頤六二）
33. 有孚，維心。亨。（坎）
34.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離上九）
35. 肀于趾，征凶。有孚。（大壯初九）
36. 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晉上九）
37. 有孚惠心，终吉。（家人上九）
38. 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解六三）
39.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損）
40.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益九五）
41.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萃初六）
42. 征，凶。无咎。（困九二）
43. 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
44. 來徐徐，困於金車，吝，有終。（困九四）
45. 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勤悔，有悔。征吉。（困上六）

46. 井收，勿幕，有孚，元吉。（井上六）
47. 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革六二）
48. 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革九三）
49. 悔亡，有孚，改命，吉。（革九四）
50. 大人虎變，未占，有孚。（革九五）
51. 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革上六）
52. 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上六）
53. 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漸九三）
54. 征凶，无攸利。（歸妹）
55. 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歸妹初九）
56. 豊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惠若，吉。（豐六二）
57. 豊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豐九三）
58. 豊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豐九四）
59. 豊其屋，蔀其家，闢其戶，闔其无人，三歲不覲。凶。（豐上六）
60. 進退，利武人之貞。（巽初六）
61. 孚于剝，有厲。（兌九五）
62. 漢其血去逃出。无咎。（漁上九）
63. 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中孚六四）
64. 有孚惠心！无咎。（中孚九五）
65. 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小過九三）
66.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九三）
 (參)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未濟九四）
67. 未濟，征凶。（未濟六三）
68. 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未濟六五）
69. 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未濟上九）

(寅)田遊

70. 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屯六三）
 （參）公戈敢彼在穴。（小過六五）
71. 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師六五）
 （附）田无禽（恒九四） 舊井，无禽。（井初六）
72.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比九五）
73. 噩腊肉，遇毒，小吝，无咎。（噬嗑六三）
74.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噬嗑九四）
75. 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噬嗑六五）
76. 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解九二）
77. 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解上六）
 （參）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旅六五）
78. 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歸妹上六）
79. 悔亡。田獲三品。（巽六四）
80. 弗過，過之；飛鳥羅之：是謂災眚。（小過上六） ——以上，田。
81. 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屯）
82. 盤桓，利居貞。（屯初九）
83. 以往，吝。（蒙初六）
84. 貞吉，利涉大川。（需）
85. 不利涉大川。（訟）
86. 復自道，何其咎。吉。（小畜初九）
87. 素履往，无咎。（履初九）
88. 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履六三）
89.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履六三）
90. 履虎尾，愬愬！終吉。（履九四）
91. 夬履，貞厲。（履九五）
92. 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履上九）

93. 小往大來，吉亨。（泰）
94.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吉。（泰九三）
95. 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人）
96. 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大有九二）
 （參）賁其趾，舍車而徒。（賁初九）
97.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謙初六）
98. 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隨初九）
99. 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
100. 亨，小利有攸往。（賁）
101.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復）
102. 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復初九）
103. 休復，吉。（復六二）
104. 頻復，厲，无咎。（復六三）
 （參）中行獨復。（復六四）
105. 敦復，无悔。（復六五）
106. 迷復，凶。有災眚。（復上六）
107. 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108. 无妄往，吉。（无妄初九）
109. 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大畜）
110. 曰閼與衡，利有攸往。（大畜九三）
111. 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頤六五）
112. 由頤，厲。吉。利涉大川。（頤上九）
113. 棟橈，利有攸往，亨。（大過）
 （參）棟橈，凶。（大過九三）
 棟隆，吉。有它客。（大過九四）
114. 過涉滅頂，凶。无咎。（大過上六）



115. 亨，行有尚。(坎)
116. 習坎，入于坎窔，凶。(坎初六)
117.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窔，勿用。(坎六三)
 (參)坎有險，求小得。(坎九二)
118. 坎不盈，祇既平，无咎。(坎九五)
119. 咸其股，執其隨，往，吝。(咸九三)
120. 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
121. 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遁)
 (參)明夷於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初九)
122. 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明夷六二)
 (參)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明夷九三)
 夷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明夷六四)
123. 往蹇來碩，吉。(蹇上六)
 (參)往蹇來譽。(蹇初六)
 往蹇來反。(蹇九三)
 往蹇來連。(蹇六四)
 大蹇朋來。(蹇九五)
124.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解)
125. 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損)
 (參)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六三)
126. 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損上九)
127. 利有攸往，利涉大川。(益)
128. 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夬)
129. 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夬初九)
 (附)壯于頄，有凶。(夬九三)

130.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夬九三）
131. 臨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夬九四）
132. 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鼎初六）
133.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鼎九三）
134. 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豐初九）
135. 小亨，旅貞吉。（旅）
136. 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吉）？（旅六二）
137.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旅九三）
 （參）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旅九四）
138. 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羊於易，凶。（旅上九）
 （附）喪羊於易，无悔。（大壯六五）
139. 小亨，利有攸往。（巽）
140. 利涉大川，利貞。（渙）
141. 甘節，吉，往有尚。（節九五）
142. 利涉大川，利貞。（中孚）
143. 无咎。弗過，過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吉）。（小過九四）

從以上所列舉，我們可以比較卜辭而得到一些概念：

- （一）卜辭與易筮，都是占卜的記載，都有貞兆之辭。
- （二）卜辭有卜辭的貞兆術語，周易有周易的貞兆術語，雖或相似，而大較則不同。
- （三）卜辭貞兆的次序，是很規則的，先貞後兆，很少例外。周易則貞兆之次序，極不規則，先兆後貞的例很不少。這種現象，依情理來判斷是不合的。而且往往幾個兆辭連疊，而意義相反。我們根據卜辭體例，可以確定，周易筮辭，是由後人編纂而成，集許多殘零材料，編成一書，供占者參攷而已，並非是一種極有系統的著作，像後人所推崇得天上有地下無那樣地高妙。
- （四）卜辭是貴族的，貞卜的是王或史官。周易不純是貴族的，除王大人君子外，還有小人，幽人，婦女等。

(五)我們可以根據卜辭探究出周易一部分的真相來，雖則它的全貌沒法得到。

我們相信這種比較研究是極重要的。

(六)近人有推測周易出於殷人的說法。我們根據種種比較，周易雖與卜辭同爲占卜之辭，而彼此差別很大，不會同出一源。周易畢竟還是周民族的占書。

(乙) 叙事之辭

叙事之辭，我們可分內容與形式兩方面來說。

關於內容方面，我在前考曾提到有行旅，戰爭，享祀，飲食，漁獵，牧畜，農業，婚媾，居處及家庭生活，婦女孕育，疾病，刑賞訟獄等十二類，依材料多少統計，我斷定是出於周民族較早期的史料。本考上面所錄，亦可見梗概，計關於祭祀的十八則，關於征戰的七十二則，關於田遊的，九十四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卜辭所給我們的證據，最為真確，田遊記載之多，因為他們過的還是遊牧生活罷。卜辭裡關於受年的記載很不少。祭祀用酒，在文獻上，殷人喜歡飲酒。卜辭又多卜雨之記載，一部分是與耕植有關係，可見殷人實已進到農業相當發達時期。但周易筮辭裡關於農業的記載却絕少，而且有“不耕穫，不蓄畜，則利有攸往。”(无妄六二)，在意識上是不贊成農植的。傳說上后稷是周之遠祖，是開創農業的人物，如周頤思文詩所說：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

但周民族農業的發展，恐怕在古公亶父定居岐山之下以後，大雅詩說：

穸穸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膾膾，董荼如餡。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

迺懸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自從太王東遷，得到了一個肥沃的周原做根據地，又與姜族聯婚，盡量的接受東方文化，周民族才有長足的進步。周易的著筮，大概是周民族本有的文化產物，現在却連這個本土文化的最高的代表也不用，却“爰契我龜”了。龜卜是殷民族的文物，東方近海，又是黃河下游，所以多這些水產。周民族居西方，不易得到龜甲來貞

卜，周易裡曾兩載“或錫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損六五，益六二）。周民族自定居岐山之下，接受東方文化，以後占卜，就多用龜卜，或卜筮並用。一直到春秋時代。書君爽。“若卜筮，”詩小雅杖杜“卜筮偕止，衛風氓：”“爾卜爾筮，”都是卜筮連言。卜官亦兼用筮占，如僖公十五年左傳，“卜徒父筮之，”僖公二十五年，卜偃卜之，筮之，文公十八年，卜楚丘占之，是。且卜筮並用，多先卜後筮。卜筮相違時，卜官主張棄筮取卜，如：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僖公四年左傳。）

從春秋時人的態度說，仍然重視龜卜。漢人把周易的地位抬得很高，尤其是經古文家，但褚先生的龜策列傳，傳的倒是龜多，策少。漢以後，卜法不傳，而後易筮大行。這是占卜史上的大轉變。這個史實，很可以給我們一種暗示，解答為什麼周易內游牧時代的材料特多，農業時代的材料較少的問題。

顧頡剛先生舉出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做考證周易著作時代的根據，說：

作卦爻辭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後來消失了的，作易傳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作卦爻辭時所想不到的：從這些故事的有與沒有上，可以約畧地推定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它裡邊提起的故事，兩件是商的，三件是商末周初的，我們可以說，它的著作時代當在西周的初葉。著作人無考，當出於那時掌卜筮的官，（即巽爻辭所謂‘用史巫紛若’的史巫。）著作地點當在西周的都邑中，一來是卜筮之官所在，二來因其言岐山，言缶，都是西方的色彩。（古史辨第三冊）

關於著作時代，我們留在下邊再說，這裏所要討論的，是這些故事，這是筮占時之事實，筮者將占驗實記，而後人以爲故事呢？抑筮占之前，已有此故事，筮者借以爲比，以故事代說明呢？前者如卜辭，只記載當時之貞卜，固無以前之史實。所記卽所貞，雖或事後契刻，而所記卽爲目前之事，或相去不遠之事，我們後代之人謂之爲故事，爲歷史，而古人則謂之爲今事時事，如日記一樣。後者如漢代的易林，後代的神籤，神籤有每籤附一‘古人’的，如“姜太公八十遇文王”，“伍子胥吳市吹簫”，

“韓信登壇拜將”，“關雲長秉燭達旦”，或，“古人韓文公被貶，後來韓相子下降打救，凡事險阻”，“古人王巢出身，前吉後凶”，“古人朱賣臣娶妻周氏，馬前覆水，凡事艱難”之類。這種引用古人，以爲比附的說法，大概來源已很早了。例如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載：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於天子之卦也。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

我們知道卜辭是沒有以古人爲貞兆的，但到了春秋時代已有“黃帝戰于阪泉之兆”了。這可以說是占卜史上一大演變。後代的占卜書，是從這個系統發展下去的。這種借重古人的辦法，不特表現出我國民族心理，崇拜古人；而且是一種表情達意，另一種表達方法。後代文章，好用典故，就是這種方式。

借重古人的方法，是春秋時代的風氣。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又說，“頌詩三百，授之以政，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春秋時代的賦詩，是借來表達情意的。賦詩者的用意，不必卽原作者的本意，只要有得可借用的地方，就不妨借用。論語裡載子夏因‘繪事後素’之言而悟到‘禮後’之意，孔子就非常的讚揚。(八佾篇)左傳載賦詩見意的事迹很多。這種辦法，就是借重古人的。春秋戰國的學者，是善于託古改制的；春秋戰國的著作，也善于徵引故事。韓非子謂“孔子墨子皆道堯舜，而取舍不同。”(顯學篇)也是借重古人的辦法。在這種時代意識籠罩之下，卜官把卜法改變一下子，用古人故事爲兆，是很自然的。

不過卜法雖然變了，筮法却看不出變來。據左傳國語所載，時人所占之繇，跟周易卦爻辭大多相同，但也有出自他書，爲周易所無的。而且還有爲卜官臨時的撰辭。(見古史辨第三冊，拙著左國中易筮之研究一文)卜官可以臨時應變，自擬筮辭，也自無需乎籍賴古人了。

易卦爻辭中的故事，最早只有王亥喪羊于易的故事，據史記殷本紀及王國維所考定，王亥（史記作振，索隱謂系本作核）是商湯前七世的祖先，從始祖帝嚳數來也是第七世。這當然算是相當早了。不過我們這裡可能有兩種解答：

第一種解答，是周易的創始，可能是很古。雖則我們未必相信伏羲畫八卦的傳說，但說它在王亥之前，已經存在了，也未必說的過早罷。問題倒不在時間的遠近，却在，商民族的先王的故事，何以會入于周民族的占筮中？廖平的解釋，謂“易出于商人，經由孔修”。（見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所引。）近人陳夢家亦謂易與殷人的精神有關，說：

卦爻辭故事五之四爲殷史，五之一雖非殷，而康侯封衛，衛是殷人的地方；而卜辭與卦爻辭術語的一致，和辭語的相同處，在在都證明易與殷人的關係。（周易的構成時代書後）

我們在上面曾比較過，卜辭與卦爻辭的術語和辭語是不同的。所以這個說法還有困難。

第二種解答，是周易雖有一些故事，但除“喪羊于易”外，較早的是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見於今本竹書紀年。顧先生謂是混合了周易和商頌殷武的話杜撰的。但鬼方見于卜辭，地望在西北，周人記載他的故事，是很可能的。這一次戰爭，規模相當大。‘三年’之說，雖屬未必準確，不可呆看，但究竟是指多數說，可信其爲大規模的鬥爭，是東方民族和北方民族的大戰。照未濟九四所說，“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大國是指商人說的，也稱大邑商，天邑商，似乎這一次大戰，是東方民族與西方民族聯合起來抵抗北方民族的壓迫的，所以勝後“有賞于大國。”若然，則後來漢武帝西通西域，北擊匈奴的方略，倒是學殷高宗的。高宗武丁，從帝辛上數，不過六世，相差不很遠。以公元推算，約當西元前一二九二年，下距商紂之亡，約一百七十年，時亶父遷岐已三十五年了。高宗伐鬼方，因爲是同盟國的關係，而且又是一次大戰，它入于周易的記錄，當無問題。古本紀年載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又克余無之戎，太丁命季歷爲牧師，即指此等。

高宗的故事，是清楚記載的，王亥的事，却沒有明說，一次說：“喪羊于易”，一次說，“喪牛于易”王國維引竹書，楚辭山海經，以証殷先王有王亥，這是對的，至于“賓於有易而淫焉”的殷王子亥，爲“有易之君”懿臣殺而放之，是否即周易的“喪羊”又“喪牛”于易的那一位或多人，却沒有明說。雖然我們可以因這故事的巧合而定爲王亥的故事，但有易在甚麼地方，也還成問題。王國維說：

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改易爲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通假。說文解字𠂔部，逖之古文，作遏。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爾雅郭注引作“遏矣西土之人。”書多士，“離逖爾土，”詩大雅，“用遏蠻方。”魯頌“狄彼東南”畢狄鐘，“畢狄不龔，”此逖，遏，狄三字異文同義。史記殷本紀之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遏。”白虎通禮樂篇“狄者，易也。”是古狄易二字通。有逖即有易。“上甲遵跡而有易不寧，”是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當爲易字之誤也。

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發見於此。（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王恒條。）

易狄音同，互通假。然則王亥喪羊於有易之易，或在大河之北之易水左右，而周易爻辭之易，或許是西方之狄，而非東方河北之易，“喪羊于易”，“喪牛于易”，當爲周人之事，而非商王亥之故事。古代民族競爭，如卜辭所載，商人與各族的戰爭很多，其中以土方苦方鬼方等族爲最強。據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伐苦方有二十六次之多，伐苦方用三千人，征土方用五千人，在古代說，這是大規模的戰爭。周人與鄰族戰，也是常見，尤其是“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那個鬼方，也即後來之薰粥，玁狁，昆夷，秦漢之匈奴，常常爲患。後漢書西羌傳根據詩經左傳及古本竹書紀年所載，對於周初與鄰族戰爭，有幾件大事：

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

戎。（古本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古本紀年：“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及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遂讓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至穆王時，戎狄不貢，王乃西征犬戎，獲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王遂遷戎於太原。……

遷于太原之戎，即後來與晋雜處之諸狄，諸戎，春秋時很強悍，曾兩次陷京師，又滅邢滅衛，侵齊，侵魯，侵晋，侵鄭。前後百年間，爲患不絕。晋文公想修霸業，還要賂戎狄以通道。晋悼公又使魏絳和諸戎復修霸業。（均見西羌傳。）

據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卷十三）：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𠙴，或作魅。……二字不同，皆爲古文‘畏’字。……畏字，皆从鬼从卜。……从戈之𠙴，亦即魅字。凡从支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鬼方之名，當作畏方。

鬼方與昆夷、玁狁，其國名與地理上遞嬗之跡，……可特舉者，則宗周之末，尚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爲隗姓是也。鄭語：“史伯告鄭桓公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晋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可得而徵論也。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隗。經典所以作隗字者，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省去女旁。如己姓之己，金文作攷，作妃，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子。……婦…作庸，…妣…作弋…姪…作任。然則隗字依晚周省字之例，自當作鬼。其所以作隗者，當因古文畏作懼，隗作攷。攷旁之卜，與鬼旁之彑，所差甚微，故又誤爲隗…畏方之畏，本種族之名。後以名其國，且以爲姓，理或然也。

如王氏所考，鬼方之後有狄，而狄與易通，恐怕狄就是古代之易，也即“王季伐

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之翟。(註)正如鬼方之名，又作獯鬻，獯粥，作獯狁，猃狁，作昆夷，混夷，作畎夷，犬戎，又作匈奴，一族而有種種不同之異名，或一書而異名互用，如“孟子言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詩序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獯狁之難；逸周書序亦謂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獯狁”。王國維的解釋，謂“孟子以獯鬻昆夷並舉，乃由行文避複之故”。實則古人對於鄰國異族，根本上就不容易分清楚，隨時異譯，因地賦名，固無足怪。後代史書外國傳，不也是一樣名目紛歧嗎？孟子所言，有太王文王兩代之殊，詩序逸周書序有西方北方之別，他們那裡知道是同屬一種民族呢。（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謂太王避狄在邠，混夷之貌在岐，一在河東汾域，一在河西涇流。）

易爻辭之易，我以為即是狄，是鬼方的一族。喪羊牛于易，以屬於周人之故事為當，不必附會于王亥也。金文有小孟鼎，紀成王命孟伐猃方，卒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卒（馬）若干匹，車若干兩，卒牛幾百，牛羊廿八。兩族戰爭之激烈與持久，可以想見，易人之搶掠周人之牛羊，也屬必然之事。孟子說：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又說：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梁惠王篇下)

(註) 翫，狄，易，三字音同。如帝嚳妃箇狄，見于楚辭天問，史記殷本紀，詩譜商頌作箇狄，淮南墮形訓作箇翟，漢書古今人表作箇邊，古徵書尚書中候作箇易。戎狄亦作戎翟，見史記周本紀，六國表魏世家等篇。漢書匈奴傳，貨殖傳，及五行志，又國語晉語‘戎翟與晉’，‘自蠶於戎翟之間’。韋註謂翟或作狄。

又書禹貢之夏翟，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均作‘夏狄’。

“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或即太王被狄人侵逼，由邠遷岐之故事。由孟子說，既然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難道不事之以牛羊嗎？而且被逼遷徙，踰梁山而東走，一直逃到岐山，難道養的那些肥牛啦，肥羊啦，不會給狄人搶去？周易兩次記喪羊喪牛于易的故事，就是指太王被狄(易)人侵逼，去邠遷岐說的。周民族遷到岐山之下，得到肥沃的地盤，然後定居，而文化發展，一方面由於地理經濟環境的憑藉，一方面又接受東方文化，而另一方面，也因被逼遷流，須努力奮鬥，應付敵人。周民族前此是過的遊牧生活，所以叫做“旅人”。旅卦所說，都是遊牧生活。“鳥焚其巢”，可以解作一種象徵的說法，比喻他們一族被逼逃亡的慘狀，像可憐的鳥雀失去牠的老巢；也可以解作‘物占’，見鳥焚其巢，而占旅人之休咎；更可以解作實寫，寫旅人被逼逃亡，到處起火，不幸的鳥，也被殃及。至于貞兆之“凶”，更覺顯明，自周民族整個歷史說，這一次播遷，可說是因禍得福，但自當時逃亡說，豈不是很悽慘嗎！

周民族一件劃時代的故事，是這樣的被兩次記下來了！這不是商王的古典，却是周人的現實。

總結以上所說，關於周易筮辭的叙事方面，我們可有以下的認識：

- (一)照紀事種類的統計來說，以征戰田遊祭祀等為多，反映出周民族早期的社會生活。
- (二)筮辭裡的故事，最早是太王去邠遷岐，王季伐西落鬼戎的故事。
- (三)筮辭所記，是周民族筮占時的事實，與卜辭同。並不假藉古人的故事，以代說明。

其次，我們要說筮辭中叙事的形式。請先論卜辭的文辭組織。

卜辭文句組織，約可分為七類，每類又略有繁簡之變化。

(甲)貞旬式。例如：

(47) 癸酉卜，宏貞，旬亡田。

(48) 癸未卜，宏貞旬亡田。二月。(粹編 1421)

貞夕式同。例如：

(49) 己卯卜，委貞，今夕亡田。

(50) 壶辰卜，委貞今夕亡田。八月。(粹編 1376)

此式有時說明某地貞及王旬，也有附加年祀，例如：

(51) 壶未卜，在上晝貞：王旬亡庚，在九月。王廿四司(前 2.14.4)

(52) 壶丑卜，貞王旬亡庚。(粹編 1455)

(53) 壶亥卜，在向貞，王旬亡庚。(粹編 1456)

有時又加“王𠃑曰吉”或“王𠃑曰大吉”，這“王𠃑曰”以下為另一種紀事，參下(丙式)。

(54) 壶巳王卜，貞旬亡庚。王𠃑曰吉。(粹編 1462)

此式可以分析為下式：

(甲)式： 卜日——王——卜——在某地——貞人——貞——旬或今夕——兆——月份——年祀。

(乙)貞事式。例如：

(55) 壶酉卜，其告于丁，牛一。(粹編 529)

(56) 壶巳卜，卽貞：翌丁未，其又于小祖乙。(戩 5.10)

(57) 乙卯卜，卽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戩 3.8)

(58)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 1.18.4)

(59) 己酉卜，卽貞：告于母齒農。十月。(前 5.48.1)

(60) 乙酉卜，尹貞：王賓卜丙夕，亡田。十二月。(粹編 180)

(61)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戊戩，亡田。貞亡尤。(粹編 211)

(62)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疇于中丁衣，亡鬯。在八月。(粹編 224)

(63) 丙寅卜，行貞：翌丁卯，父丁棄歲牢，在三月。在履卜。(粹編 300)

(64) 己未疇于叢芮三，卯十牛。中。(通纂 361)

(65) 己未疇于叢芮□人，卯十牛。左。(通纂 362)

(66) □寅因于叢芮三人，卯十牛。右。(燕 10)

(67) 丁酉貞，王乍(作)三自，右巾。左。

據上舉例，(乙)式貞事，可歸納為一完整之格式如下：

卜日——卜——貞人——貞——貞事——兆——在某月，——卜地——中左右之屯聚地。

(丙) 貞旬繫事式。 貞旬之後，附以本旬大事，有似于甲乙二式之併合，而略異。

(68) 癸未卜敵貞：旬亡田。王固曰：“往，乃茲出螽。”六日戊子，子攷死。
一月。(菁 3)

(69) 癸巳卜，貞：王旬亡戼，在二月，在齊陳佳王來征人方。(前 2.15.3)

(70)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戼，王來征人方。(前 2.16.6.)

(71) 癸未卜，在上晉，貞：王旬亡戼，在九月，王廿司。(前 2.14.4.)

(72) 癸酉卜，敵貞：旬亡田。王二鬯王固曰：“愈！有祟有瘳父”五日，丁丑，王嬪中丁，示降，在客阜。十月。(菁華 3.)

(73) 癸丑卜，翌貞：旬亡田王固曰：“有祟有瘳父。”甲寅，允有來燈，又告曰：“有往芻自溢，十人有二。”(菁 5)

(74) 癸巳，王卜，旬亡戼。王固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翼伐甲。(前 4.6.5.)

(75) 癸丑，王卜貞：旬亡戼。王固曰：“大吉。”在十月又一。(前 4.7.1.)

這一類，大概分前後兩部，前半貞旬，無貞旬之繁；後半叙事，亦無貞事式之備。

貞事式也多簡化的，例如：

(76) 貞于祖丁，御。 貞出于母庚，二牛。(前 1'29.1.)

(77) 貞勿出于祖丁。 貞出于祖丁。 貞不其受年。(後上，29.1.)

(78) 告苦于黃尹。 貞于大甲告苦方出。(後上，29.4.)

(79) 貞旬亡田，在虩。 貞旬亡田，在萌。(後下，3.8.)

這大概是對貞的一部分，甲骨殘裂，難得全文。看完整的甲骨，便可清楚。例如：

(80) 丙寅卜，宄貞，翌丁卯，侑于丁？貞勿侑于丁？五月。(大龜第一版。)

(81) 貞翌丁卯出于丁宰又一牛。(大龜一版。)

此與上辭同時所卜，由卜侑進而卜牲牢。(據郭沫若說，見卜辭通纂別錄之一。)

在貞旬繫事式之“王𠂇曰吉”等文，雖然也有獨立之例，一則此類之例不多，二則

雖有例證，也不過像貞事式之對貞一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文吧了。例如：

(82) 王固曰：“其有來歟？”（粹篇 1130. B.）

(83) 王固曰：“弗其取？”（粹篇 1133.）

(84) 王固曰：“畜庚受。”王固曰：“吉。御。”（中村不折藏獸骨。見通纂別錄之二。）

84 例是中村獸骨之反面刻辭其第一辭，之上端，似有缺文，其正面又有二辭，不知有關否。其辭如下：

(85) 辛丑卜，貞：帝好虫子，二月。

(86) 辛丑卜，貞：王固曰：“好其虫子御。”

又如下列二例，上端可證無缺文了，但由卜辭辭例證之，可知其爲貞旬之下半或對貞之文。比方例 68 癸未卜，到第六日是戊子。例 71. 癸酉隔五日是丁丑。如此，下列二辭，雖則由王固起，依例可推算必有卜日，一爲癸亥，一爲癸未，其例爲：

(87) 王固曰出彖，其出來歟，三至，七日己巳，尤出來歟自西。長多角告
曰：“苦方出牧我示繫田，七人，五月。（菁 2.）

(88) 王固曰：“出彖，出繫父，其出來煊。七日己丑，尤出來歟，自…止戈
互乎（告）…方征于我…（菁 5.）

所以卜辭有，貞旬繫事的（丙）式。此外還有

（丁）對貞式 卜辭本來是貞問的，不過貞卜有問答與不用問答之分，這裏所謂“對貞”式，是指問答的對貞式，茲畧舉數例：

(89) 癸卯，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

（卜辭通纂 375. 併漢林 1.21.3, 前 6.57.7, 及後上。32.6 三片而成。
此爲問辭，分向四方。其辭序由上而下，由右而左。）

(90)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俎于臺衣，不遷雨？其遷雨。（後上 20.1，
由下而上。）

(91) 壬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畜，不遷大鳳？其遷大鳳（風）。（前 2.30.6.）

(92) 甲戌卜，乙亥雨？尤雨。甲戌卜，丙子雨？不雨。（粹編 681）

(93) 丙寅卜，方貞：翌丁卯出于丁？貞勿出于丁。五月。（大龜四版之一）

(戊)簽署式 劉體智善齋所藏甲骨，郭沫若選刻，爲殷契粹編 1480—1523 片，凡骨臼二十四片，其中刻辭，自爲一例，與其他貞卜之辭不同。其特點在一辭之末，附貞人簽署之名。郭氏的解釋，謂：“其性質實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牙籤。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爲一組，裹而藏之。由甲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于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故余釋其中常見之示字爲眎，謂骨經某人檢視。字爲包，象有所包裹而加纏繩之形。……詳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臼刻辭之考察”。簽署者有基，中，圭，小曇，亘，方爭等。其式如下：

(94) 辛丑，邑示，二爻。小曇。（粹 1501）

(95) 己丑，吏示，三爻。基。（粹 506）

(96) 壬申，龜示，四爻。基。（粹 1495）

(97) 己□，□□示，五爻出一（亘）。（粹 1516）

(98) 移示，六爻。爭。（粹 1505）

(99) 癸亥，「貝」三自零、十爻。基。（粹 1503）

(100) □□，圭示，十爻出一。方。（粹 1504）

(101) □巳，帝妾示，十五爻。小曇。（粹 1491）

(己)紀數與干支式 卜辭有于卜貞刻辭之旁刻一二三四等字以紀卜之次數的。數止於十，週而復始。紀卜之次數，是屬於另一種記事文，與貞卜的敍事的本身無關。其辭之見于紀載的，如羅氏書契前編有：

(102) 一二三三五六七上吉。九（前 3.1.2.）

(103) 一二三三五上吉。六七八一二上吉。（前 3.1.1.）

(104) ……六七八（前 3.2.1.）

(105) ……五五上吉。（前 3.2.8.）

(106) ……三一一二三三五上吉。上吉。上吉。（前 3.2.3.）

紀數式，可參殷契粹編 1326 至 1331。

卜辭又有甲子表，見于書契前編卷三 2—15 頁，不下六七十種。有極整齊的，爲

備檢查之用，署如今之月份牌。也有不完全的，或由於練習刻字。下列一例，實正二月之月份牌也。

(107) 月一正日介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執。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後下.1.5.)

卜辭的文辭組織，大概可歸納為上列六式，甲乙丙丁四種，是貞卜的文辭句式，戊己二種，敘事的文辭句式。

如從文字的意義，組織的系統說，甲至戊五種，是有意義的，有系統的，末了一種，是後來史家作年表譜系一類表格式的文字的創始，論系統，自成一類，與普通文辭不同。

總括卜辭的全體來說，他是中國散體的紀事文的創始之作。文辭簡淨無華，作者是從盤庚至紂二百餘年間之史官。他們的作風，是注意于文辭的簡練。他們的書法，據董作賓研究，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謂：第一期為雄偉，以章亘二人為代表，章的筆法，雄健宏偉，亘的書法，字畫雖細，却甚精勁，第二期的作風為謹飭，守法，第三期可頽靡了。篇段參差錯落，而極幼稚，柔弱，纖細，錯亂，訛誤的文字，數見不鮮。第四期則勁峭，筆畫挺拔聳立，有如銅筋鐵骨。第五期，嚴密，齊整。文字比較繁縟，行款字形，比較勻整。

卜辭于紀事外，也記人；紀行之外也紀言。卜辭的對貞法，近于後代的對話體。

卜辭除上舉六式外，還有一種的獨立兆辭短語，我們也可算它是另一種辭式吧，是為（庚）式——兆辭。本來兆辭是貞卜的結果，在貞問的目的，就只是要得到神靈的啓示，這種啓示，顯現于他們所藉以與神交通的工具上。他們得到這個兆，——神靈的啓示，也就滿足了。在最初的記錄裡，大概只把這些兆象記錄下來，做行動的指針。後來時過境遷，日久遺忘了，不知這些兆象貞的是甚事，後來的效果如何。

由於經驗的需要，文字的進步，才完成了完備的卜辭，如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有卜日，卜者，所在地，貞人，所貞之事，所得之兆，後來的動作經過，及其結果，所屬之月與年等，一種簡潔清晰的敘述文；又因所貞之範圍不同而有貞旬，貞事，貞旬繫事，對貞等不同的方式；一版之中，貞卜的次數多了，就附加數目字於卜辭之旁，以誌先後；爲干支的檢查方便，遂作甲子表；甲骨既多，不能不編排存貯，於是掌管之人，緘縢之封，而作簽署式之紀錄。凡此都是他們那一班史官貞人適應需要，對紀事散文貢獻的勞績。這是中國文學最早的創製。

兆辭之紀錄，有獨用的，有附于貞旬貞事之後的。前者是較早的形式，甲骨卜辭往往于貞文之旁，別附小字，注‘吉’‘大吉’‘上吉’等詞，這就是我們所謂“兆辭”的格式。在意義上，也未嘗不可以謂之完足，等於我們現在修理馬路時，于路上標示“危險”一樣，它的較爲完滿的句式，應該是：“貞亡尤，”“貞旬亡戾”“往來亡災，”“王𠥃曰吉，”“貞勿出，”“貞勿令，”或“貞……亡尤，”“王受又，”等。有時一條內有幾個兆辭的，例如：

(107) 丙申，王𠥃固，光卜，曰：“不吉。有祟。”茲王固曰：“帝佳茲邑龍。不若。”(中村獸骨背面)這當是兩次卜辭，𠥃當卽宿之異文，宿固‘不吉’，茲固‘不若’，其意相近。

卜辭之兆辭，有可假定或推知其爲單詞獨用的兆辭的，例如殷契粹編 22 之‘吉，’27 之‘大吉，’88 之‘大吉，’‘吉，’129 之‘隹禍，’141 之‘吉，’154 之‘吉，’155 之‘大吉，’192 右上角之‘大吉’261 之‘吉吉，’268 之‘大吉，’286 之‘大吉，’等是；或與貞文不屬，相距頗遠；或者橫刻，與貞文直書不同。尤其是 261 兩吉字，一上一下，彼此遠離，而與貞文“重祖丁用，”不連。又如 435 有兩吉字，一在貞文‘于翌夕酒’之右上角，一在左方之中，可證其彼此獨立，毫不關連；又如 469 之‘吉’與‘大吉，’一在右上角，一在右中。848 兩吉字，分刻于右方之上下，989 之‘大吉’與‘吉，’分刻于左側之中及下角。而 1004 之‘吉’與‘大吉’則在版之中行，左右有卜辭，而上一‘吉’字，恰刻在左方上中兩卜辭中縫之外，‘大吉’二字，則刻于中下兩卜辭中縫之外，可見這一定與左右卜辭無關。又 1023，一‘吉’字在卜辭‘于孟亡哉’之下方，而‘于孟’

‘亡哉’與‘不雨’兩辭間之左方，有‘弘吉’兆辭，于‘不雨’與‘其雨’間之左方又刻一‘吉’字。最奇怪的，1024一版，中間刻‘于宮亡茅’之左上角有一‘吉’字，左下角有‘大吉’合文，兩詞與卜辭之距離頗遠；又在卜辭之右上角刻一‘吉’字，右下方又有‘吉’字。又如何敘甫所藏甲骨拓本第14,15兩片，亦有‘吉’‘大吉’或‘吉茲用’刻于卜辭之旁，這些都可證其爲單詞獨用的兆辭。不過這裡有點奇怪，就是只用吉字，不用其它，大概是一時代用詞的習慣，周易用吉字也特別多。

卜辭的兆辭，是貞卜之結果，多繫于貞事之後，從沒有放在貞事之前的；又兆辭極少連用之例，連用的，一定不是一次的貞卜。上引107例，‘不吉’之後有‘有祟’二字，‘有祟’不並是兆辭。由卜辭之例，我們可推斷周易筮辭凡連用兩個以上的兆辭的，都不是一次占筮。易文往往稱‘吉·无不利’。（屯六四，大有上九，臨九二，晉六二，）‘吉’與‘无不利’是兩種兆辭，原可單用，吉之單用很多。又有‘貞吉’，‘初吉’，‘中吉’，‘終吉’，‘大吉’，‘元吉’等。‘无不利’，亦是兆辭，單用，如坤六二，謙六四，六五，剝六五，大過九二，遯上九，解上六等爻辭是。更有相反的兆辭而連用，更可證明它決非一次的貞兆。例如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下文又有“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無論如何，說這是一次的貞辭是說不過去的。

我們對於卜辭辭式的分析，畧如上舉。現在再看周易筮辭。

筮辭的組織，可說是跟卜辭完全不同。易不貞旬，不對貞，亦不封筮；卦爻有點像紀數，而實大異；易雖貞事而無年月可查，更不繫貞問之日期，貞問之人物，或地點。雖間有幾件故事，却很難稽考。易的兆辭，不像卜辭的有系統；且經編者的修改，或傳者的遺忘。——這是兩者比較的大致分別。

然則周易筮辭的組織是怎樣的？我們可以歸納爲三類：

- (甲)象占之辭 例如：乾卦，“初九：潛龍”。“九二，見龍在田”。是。詳見下文。
- (乙)敍事之辭 例如：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是。
- (丙)貞兆之辭 例如：乾卦卦辭：“乾：元亨。利貞”。是。

這三類，不一定每卦每爻都有，或有甲無乙，或有乙無丙。其次序，大致是先甲，次乙，次丙；也有先丙而後甲乙的。茲舉三兩個較爲完整的例，畧加說明。

卦爻	(甲)象占之辭	(乙)叙事之辭	(丙)貞兆之辭
䷀ 乾			元亨。利貞。
初九	潛龍。		勿用。
九二	見龍在田。	利見大人。	
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	厲。无咎。
九四		或躍在淵。	无咎。
九五	飛龍在天。	利見大人。	
上九	亢龍。		有悔。
用九	見群龍无首。		吉。

䷡ 大過	棟橈。	利有攸往。	亨。
初六		藉用白茅。	无咎。
九二	枯楊生稊，	老夫得其女妻。	无不利。
九三	棟橈。		凶。
九四	棟隆。		吉，有它。客。
九五	枯楊生華，	老婦得其士夫。	无咎。无譽。
上六		過涉，滅頂。	凶。无咎。

䷡ 大壯			利貞。
初九		壯于趾。征凶。有孚。	
九二			貞吉。
九三	(3) 羯羊觸藩。羸其角。	(1)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	(2) 貞厲。
九四	(3) 蕃决不羸。	(4) 壯于大輿之輶。	(1) 貞吉。(2) 悔亡。
六五		喪羊于易	无悔。
上六	羝羊觸藩。不能進，不能遂。		无攸利，艱則吉。

(註) 附加(1)(2)等數字，表明原文並非順敘，其先後是照數字排列。

在上列三例裡，乾卦是因動物之象爲占，大過是因植物之象爲占，大壯亦因動物之象爲占的。表列起來，很覺整齊。如乾卦之初與上，二與五，三與四。大過之初與上，二與五，三與四，不特意義對稱，而字句亦整齊，這一定是經過編者的造作的。在這裡，很可以看得出周易筮辭與卜辭的異點。

- 一. 卜辭句式，可分七類；周易內容，可分三種：
- 二. 卜辭的句法與用詞，頗有法則；周易三種筮辭的配合，似無次序。
- 三. 卜辭的文句較長；周易的文句簡短。
- 四. 卜辭是純粹紀事的散文；周易參用詩體的韻文。
- 五. 卜辭的文辭參差；周易卦內的組織，頗爲整齊。
- 六. 卜辭一部分似有史官結集，而材料則保存原形；周易全部可推知必有編纂之人，文辭必有竄改。

(丙) 象占之辭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分數術爲六種，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蓍龜，五，雜占，六，形法。這六種數術之產生，是因爲古人相信宇宙間各種事物，都有鬼神統治的；又相信鬼神對於人們的行動是很關心的，鬼神時時給人以種種指示，叫人們遵照他的指示去做。人們須用種種方法，探測鬼神的意旨，觀察禍福的徵兆。這就是數術。數術六種，大別起來，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天啓的，一類是人爲的。蓍龜一種，是人爲的數術；其餘五種是天啓的。以時代先後論，天啓的當比較早；人爲的，是補天啓的不足吧。

在天啓的數術當中，一種叫做“雜占”。漢志說：

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古事知來。’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旐旛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卜筮。春秋之說託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託由人與也，人失常則託興；人無釁焉，託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太戊以興。雊雉登鼎，武丁爲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託之見，

是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在這裡，我們得到幾種事實：

- (一)雜占是以物象來候善惡之徵的數術。——我另給它一個名稱叫做‘象占’。
說詳下。
- (二)象占非一，以夢占為重要。——夢占也是根據夢裡的物象來占候的。
- (三)雜占，夢占，古人是與卜筮互相參究的。
- (四)春秋時代的開明之士，對於雜占的觀念，有一種較為進步的思想，即以為“妖由人興”，及“妖不勝德”。

其實，春秋時代的普通思想，還是很着重雜占的，左傳所載關於夢占的事，春秋經所記‘多麋’，‘有麇’，‘有鸞鵠來巢’等，很可概見。我在古代的物占一文（載嶺南學報二卷四期），對於古人的物占思想，有以下的結論：

- (一)由物所顯示的現象，可以推知未來的吉凶。
- (二)推知之法，或由性質，如熊羆兆生男，虺蛇兆育女之類是。（參詩小雅斯干篇）；
- (三)或因變化，如蟬化魚，旐為旗之類，是。（參詩無羊篇）；
- (四)或因特別現象，如桑穀生於朝，雉雉登鼎，鸞鵠來巢之類，是；
- (五)或因事物之非常，或為害，如多麋，有蜮，有蜚之類，是；
- (六)或因事物之出現，非時，非地，如西狩獲麟，是。

關於古人相信物象之占的思想，我還可以引王充一段話來說明。王充是漢代的大思想家，以“疾虛妄”講效驗的王充，對於物象之占，也一樣相信。試看他說：

古今凶驗，非唯虎也，野物皆然。楚王英官樓未成，鹿走上堵，其後果薨。魯昭公旦出，鸞鵠來巢，其後季氏逐昭公，昭公奔齊，遂死不還。賈誼為長沙王傅，鶡鳥集舍，發書占之，曰：‘主人將去’。其後遷為梁王傅，懷王好騎，墜馬而薨，賈誼傷之，亦病而死。昌邑王時，夷鵠鳥集宮殿下，王射殺之。以問郎中令龔遂。龔遂對曰：“夷鵠野鳥，入宮，亡之應也”。其後昌邑王竟亡。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弘（？桑弘羊）等謀反，其且覺時，狐鳴光舍屋上，光心

惡之，其後事覺，坐誅。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時，羊伏廳下，其後遷爲東萊太守。都尉王子鳳時，廾入府中，其後遷丹陽太守。

夫吉凶同占，遷免一驗。俱象空亡，精氣消去也。故人且亡也，野鳥入宅；城且空也，草蟲入邑。等類衆多，行事比肩。畧舉較著，以定實驗也。（論衡，遭虎篇。）

這裡要討論的，有兩個問題，先下結論，後加說明：

一、古人對於數術的使用，是同時用幾種來參互考究，以定吉凶的。象占與卜筮，常常參用。

二、周易筮辭裡，有象占的材料，是雜占與蓍筮同時參用的紀錄。這種材料，在占者當時，是使用雙重證驗的辦法，所謂“筮襲於夢”，“襲於休祥。”

尚書洪範：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金縢篇：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

周禮春官：

太卜掌三兆之法，…掌三易之法，…掌三夢之法，…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論衡，死偽篇：

且夢，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人夢所見，更爲他占，未必以所見爲實也。

卜與筮，卜筮與夢占星占等，在左傳裡，我們可以得到不少的佐證，證明古人對於這些數術，是喜歡參互使用，以考吉凶的。

1.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鳩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恒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莊公元年）

2.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蒍曰：“大子不得立矣。……”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閔公元年。）
3.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閔公二年）
4.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渝，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僖公四年。）
5.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

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僖公二十五年。）

6. 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已而臠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僖公二十八年。）

池案古人戰必卜，此則特著其夢占，下第9例同。

7. 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祀節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僖公三十一年。）

8. 六月，晉楚遇于鄢陵……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于王後，王曰：……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成公十六年）

9.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墜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臯。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于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縠而禱，……沈玉而濟。……齊侯御諸平陰……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施而疏陳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鳥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鳥，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襄公十八年。）

10.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僕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

卜人曰：‘實沉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石經古文，虞作斂）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元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則臺駘，汾神也。……”（昭公元年。）

11.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媯始生孟懿，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聃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丞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名之曰元。孟懿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懿？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于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予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故孔成子立靈公。（昭公七年。）
12. 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產授兵登陴。……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摶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昭公十八年。）
13. 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

故弗克。”（昭公三十一年）

14.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亡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旣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昭公三十一年）
15. 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奔盟逃讐，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讐乎？……”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禦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勿禦。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哀公六年。）
16.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爲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

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哀公九年。）

17. 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諫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齎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蹤”。（哀公十七年）

左傳所載，關於數術之參用，我們不厭求詳，舉列十七則，其中第11則，說：“筮襲於夢，武王所用，”是根據尚書泰誓。僞古文尚書雖不可信，但原文亦見于國語，單襄公所稱引。參以左傳史朝所說，當屬可信。國語所載單襄公談論晉國的事，更清楚的顯出古人參用數術的觀念。周語下載：

18. 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立無跛，視無還，聽無聳，言無遠，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利，言智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辯，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讓必及敵。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旣往矣，後之不知，其次必此。且吾聞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脣以墨，曰，‘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故名之曰黑脣。於今再矣。”單襄公曰：“驩，此其孫也。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誰？且其夢曰，‘必驩之孫，實有晉國。’其卦曰：‘必三，取君於周。’其德又可以君國，三襲焉。吾聞之大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襲也。必早善晉子，其當之也。”頃公許諾。

從上舉書禮左國論衡（論衡內尚有許多例證，見于吉驗，異虛，紀妖，卜筮等篇，茲不備舉。）等文字來看，我們可以知道下列幾件事：

- 一、古人對於數術的使用，往往是參用幾種來考定吉凶的。
- 二、卜筮並用最常見：如上舉之例，1，懿氏卜妻敬仲，陳侯又使周史筮之；3，成季之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又筮之；4，晉獻公欲以驩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5，晉文公勤王，卜偃卜之，吉，又筮之，吉；8，晉

楚鄖陵之戰，晉軍先虔卜于先君，公筮之，吉；12，鄭國大火，子產簡兵大蒐，授兵登陴，晉國君臣，也不敢寧居，卜筮走望；16，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三位史官，都斷爲不吉，陽虎以周易筮之，也說：“宋方吉，不可與也。”17，衛侯夢渾良夫，親筮之，又貞卜之。

三、卜筮與夢占的並用：如，11，孔成子與史朝同夢，孔成子以周易筮之，他特引‘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之例，證明‘康叔命之，二卦告之，’是最靠的，所以決定立少不立長。18，單襄公給頃公的遺囑，叫他好好地跟晉周結託，因爲成公之生，既然有‘其母夢神規其脣以墨’那樣一件異事，又有‘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那樣一句預言，而成公之歸國，又有‘必三，取君於周’那樣一次吉占，再加上‘其德又可以君國’那麼一套新理論。不論從神權的古代說，抑或從哲理的新時代說，都可以給晉周必將得國的證明。他引用大誓，更可做他‘三襲’說的歷史的論據。餘如例6，城濮之戰，晉侯夢與楚子搏，8，鄖陵之戰，呂錡夢射月，9，獻子夢與厲公訟，都是相類。

四、其他數術之參用：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吉；封魏之後，卜偃因萬爲盈數，魏是大名，說這是天啓，推斷‘畢萬之後必大。’這是以名義來推斷的，漢志五行類有文解六甲，文解二十八宿兩種，不知是否就文解義的數術？又有五行定名，也不知其內容。論衡詰術篇說：“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從凶方面說，有‘姓與宅相賊’的‘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從吉方面說，當有‘名與地相諧’，而‘其後必大’的占驗吧。——這或許是五行家或五音家的說法，卜偃所說，就是此類。五行數術，大概春秋時已流行，如例13之‘火勝金’，16之‘水勝火’是。

趙簡子夢童子裸而歌，而適遇日食，是以夢占與天文占參用。

楚昭王有疾，卜河爲祟，是歲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又於救陳時，

卜戰不吉，卜退亦不吉，是卜疾卜戰，與天文占參用。

成季之生，卜名曰友；及生，有文在手曰友。（例 3，及 14。）唐叔之娠，邑姜夢帝謂已，命子曰虞，及生，有文在手曰虞。（10）又，宋“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隱元年左傳。）是參用形法家的數術。

五、參用數術的取捨法：數術參用，原是取其協同。因爲鬼神的意旨是幾微的，要用不同的數術，或用一種數術而分幾個人來占候，然後察其同異，同則遵行，異須選擇。如金縢篇：“乃卜三龜，一習吉。”就無問題；但有衝突時，就得考慮。如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怎麼辦呢？公曰：“從筮，”那就等於不占，以自己的意欲爲取舍。但卜官提出另一標準，“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洪範的作者，提出多數決的辦法，“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這是從許多經驗得來的表決法。此外還有幾種解決法，其詳不具論，這裏單提兩種，這兩種都是較爲進步，合於理性的說法。一種是批判的說法，例如 7. 狄圉衛，衛被逼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大家住下了。不巧，衛成公却做起不祥的夢來，自己的開國祖宗，所有的祭品，給本地的老鬼搶光了，捱着餓來訴苦呢。他說這話，意思是給這本地老鬼備一份祭品，不就完了。偏偏甯武子不服氣，說鬼神也有鬼神的規矩，斷不會搶別人的子孫的祭品的。那個老鬼，他的子孫不來祭他，讓他餓死好了，我們管不着，他一定不敢來搶的。他這樣給衛成公硬着不肯給，成公也沒辦法。這是他的批判的說法。另一種是子服惠伯“易不可以占險”的說法。事情是出自魯國。南蒯安心得要作反，他也徵詢鬼神的意旨，“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他自以爲是‘大吉’了，不敢自信，請教于易學大家子服惠伯。惠伯看出他的來意，給他一個警告，說：“繇辭說的不錯，是大吉的；不過還要占者的用意如何。要是良善的人，占忠信的事，自然是大吉的；要不然，壞人占壞事，一定是失敗的。周易是給好人占好事的，不是給壞人來藉口去胡亂來做冒險危險的事的”。（昭公十二年左傳）他的說法，是誅心之論。

現在要說到周易筮辭裡的物象之占的話了。

易筮辭裡的物象占語，前儒異說紛紜，真是莫可究詰。單舉一例，就可類推。例如：乾卦初九爻辭：“潛龍勿用”。易傳的象傳與文言傳，就有五個說法，約分兩派：第一派是爻位論派。因為陽爻在下，就從這方面解釋：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象傳)

‘潛龍勿用’，下也。(文言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文言傳)

第二派，是哲理論派。從爻辭的文字推尋道理：

‘初九，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文言傳)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文言傳)

爻位論派的三說，相差不遠，但都說不出甚麼道理來，與哲理論派所說的彼此不同。哲理論派二說，又彼此差異。甲說是就‘潛龍’二字發揮，說君子像潛龍。這是道家思想。乙說則說君子弗用潛。這是儒家思想。爻位論派是漢儒易學的根源，哲理論派是王弼以及宋儒程朱易學所從出。這是易學兩大派別，而後代的易說，更紛歧難盡。但是這兩派易說，都是起源于春秋戰國，（參拙著易傳探源及左國中易筮之研究二文。）而易學演變史上，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已有不少變化了。（參容肇祖占卜源流考及拙著周易筮辭考附周易演變表。均見古史辨第三冊上編）

照我看，周易卦爻辭中是雜有物象占語的。——‘象占’一詞，是我新定的，意思是指所有物象之變化或顯現，人們見了，以為跟他有密切關係，因而探究神旨，推斷吉凶的一種占驗。這物象也包括天文星象及人事之變化在內，其範圍比漢志之雜占為廣。雜占以夢占為主，但易筮辭中却找不出甚麼夢占顯著的痕迹來，所以我改用‘象占’一詞，或‘物象之占’。（我曾擬用‘物占’，今改用象占。）

古人喜歡參用幾種數術以為占驗，上面已經舉了不少証據，可無疑義。問題是，

卦爻辭是否也參雜這些象占的占辭在內？這所謂‘象占’之辭，會不會是純屬著占，其意義只是一種取象呢？這話說來也有理由，卦爻辭中，的確也有些近于取象，即是物象與事實之間，彷彿是一種比喻，或像詩的比興。例如：

潛龍勿用。（乾初九）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乾九二）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乾九五）

亢龍，有悔。（乾上九）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大過九二）

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大過九五）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明夷初九）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旅上九）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

易卦爻辭中，以上舉九條爻辭，最近于取象的意義，象與事很像是，一種概念，而分兩樣說法。這裡，我們有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物象的占辭，卦爻辭不在少數，而其中近于取象的，只有這九條，在數量上並不多。我們若把全部物象占辭來綜合觀察，可以斷定這還是物象占辭，不過是物象與事實較為近似罷了。物象必類，如墜首，必死；伏己，得天；羸弱，克敵；雲如赤鳥，夾日以飛，而楚昭王死，真見上，這正是物象之占的本質，後代不明象占之理，故有種種牽附的說法：又喜談哲理，刻意求深，於是又有許多玄談妙論。其實這些都與易無關，至少不是周易的本來面目。卦爻辭演變而有十翼，儒生推尊孔子而有孔子傳易之說，於是周易之本真遂失。易有象占之辭，其占因與物象有關，故說者誤以為取象；取象之說，是誤以周易為哲學；而周易本為數術，為宗教，而非哲學。周易為卜筮之書，我們應從卜筮的觀點去研究。周易是神權時代的產物，神權時代充滿數術的思想，與哲學時代之富於推理本不同。我們說卦爻辭中近於取象的占辭是象占，而不是哲學者以此。

第二、上舉物象占辭中類似取象的九條，有一點我們須注意的，是辭句的整

齊。上列乾卦全文，六爻之初，上，二五，三四，兩兩相對，頗爲整齊，只有三與四爻，文句有長短外，餘四爻之文句，幾乎成爲對偶體。這樣整齊的句式，我疑心是出于編纂者的有意造作。這種造作，尤以艮漸兩卦爲顯明，我們把它表列于下，以便比較。

<u>䷃</u> 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	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
初六	艮其趾。		无咎。利永貞。
六二	艮其腓。	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九三	艮其限。	列其夤，厲，熏心。	
六四	艮其身。		无咎。
六五	艮其輔。	言有序。	悔亡。
上九	敦艮。		吉。

<u>䷴</u> 漸		女歸，	吉。利貞。
初六	鴻漸于干。	小子厲，有言。	无咎。
六二	鴻漸于磐。	飲食衎衎。	吉。
九三	鴻漸于陸。	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凶。利禦寇。
六四	鴻漸于木。	或得其桷。	无咎。
九五	鴻漸于陵。	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	吉。
上九	鴻漸于陸(阿)。	其羽可用爲儀。	吉。

艮之義，或訓止，或訓艱，或訓很，以艱義爲長。艮卦六爻，由下而上，象占從人身說，亦從下而上：由趾而腓，而限，而身，而輔，而敦，限，“馬云：要也。”（釋文）鄭荀虞同。要即腰，在足之上。列，即裂。夤即膚，“馬云，夾脊肉也。”輔是面頰。敦與頰，耑，爲雙聲，音近。章炳麟文始一：“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根，耑與題，音本相轉。（塞文次對轉）故方言又有顙字，云，‘顙也。’即與耑同部矣。”方言十：“顙，顙，顏顙也。江湘之間謂之顙，中夏謂之顙，東齊謂之顙。汝颍淮泗之

問謂之顏。”顙，顛，疊韻，顏額雙聲。呂覽遇合篇：“陳有惡人焉，曰敦洽鬱糜，雄額廣顏，色如浹顏。……陳侯見而甚悅之。”不知他的名字與他的大頭有關係沒有？如果有，或許敦就是耑，或顚額。——總之，我們看艮卦六爻之順序上升，排列整齊，不能不令人疑心編纂者之有意造作。或者原來有其中一部分是象占之辭，當編者編纂時，不特修飾其文句，還增補其缺文，增的以初四二爻爻辭爲最可能。

漸卦六爻，以‘鴻漸’爲象，疑亦是編者整齊其文的辦法。顧炎武易音說：“上九爻辭，‘鴻漸于陸。’并讀如字。范誦昌改爲達，朱子本義從之，謂合韻。非也。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達爲韻。達與儀，古韻不協。”顧說極是。但周易編者，實在是有意爲文的。俞樾艮宣易說謂“以韻求之，字當作阿。且以古書之例言之，陸與阿每連文。詩考槃篇二章：‘考槃在阿。’三章‘考槃在陸，’是也。陵與阿亦連文，菁菁者莪篇，首章，‘在彼中阿，’二章‘在彼中陵，’是也。此卦九三曰，‘鴻漸於陸，’九五曰，‘鴻漸於陵，’上九曰，‘鴻漸於阿，’正合古書體例。今作陸者，卽涉九三爻辭而誤耳。”其說極當。周易編者，有意爲文，看他對子句子排列之整齊，與用韻，就可知道。乾卦二四五爻用韻；艮卦卦辭，對偶，用韻；爻辭，六五，輔與序韻；漸卦六爻，全用韻。

以上的討論，我們一方面相信周易卦爻辭中有象占之辭；同時，我們對於這些象占，不敢完全相信是原始的材料。

現在，我們可以分析易卦爻辭中的象占之辭了。關於易文的解釋，已畧見于拙著古代的物占一文；這裡只把易中象占之辭，加以類別。

第一類象占，是因日常生活上偶然發生不尋常的現象，就拿來推占吉凶。漢志雜占有武禁相衣器，嘵耳鳴雜占，大概就是此類書。

1. 括囊。——无咎。无譽。(坤六四)
2. 黃裳。——元吉。(坤六五)
3. 輿說(脫)輻，——夫妻反目。(小畜九三)
4. 履虎尾，不咥人。——亨。(履)
5.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履六三)
6. 履虎尾，愬愬！——終吉。(履九四)

7. 夬履。——貞厲。(履九五)
8. 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泰上六)
9. 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豫六二)
10. 履校，滅趾。——无咎。(噬嗑初九)
11. 噬膚，滅鼻。——无咎。(噬嗑六二)
12. 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噬嗑六三)
13.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噬嗑六五)
14. 何校，滅耳。——凶。(噬嗑上九)
15. 貲其趾，舍車而徒。(賁初九)
16. 貲其須(鬚)。(賁六二)
17. 貲如，濡如。——永貞吉。(賁九三)
18. 貲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六四)
19. 貲于丘園，束帛姜羨。——吝，終吉。(賁六五)
20. 刻牀以足。——箯貞。凶。(剝初六)
21. 刻牀以辨。——箯貞，凶。(剝六二)
22. 刻之。——无咎。(剝六三)
23. 刻牀以膚。——凶。(剝六四)
24. 貰魚，以官人寵。——无不利。(剝六五)
25. 積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剝上九)
26. 輿說轂。(大畜九二)
27. 觀頤。自求口實。(頤)
28. 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頤初九)
29. 頑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頤六二)
30.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頤六三)
31. 頑頤。——吉。——虎視耽耽，其欲逐逐。——无咎。(頤六四)
32. 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頤六五)

33. 由頤。——厲。吉。利涉大川。(頤上九)
34. 咸其拇。(咸初六)
35. 咸其腓。——凶。居吉。(咸六二)
36. 咸其股，執其隨。——往吝。(咸九三)
37.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咸九四)
38. 咸其脢。——无悔。(咸九五)
39. 咸其輔頰。(舌)——舌(吉？)(咸九五)
40. 壯于趾。——征凶。有孚。(大壯初九)
41. 見輿鬼，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睽六三)
42. 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睽九四)
43. 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睽六五)
44. 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睽上九)
45. 解而拇。朋至斯孚。(解九四)
46. 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夬初九)
47. 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夬九三)
48. 噬无膚，其行次且。牽牛。——悔亡。——聞言不信。(夬九四)
49. 女壯，勿用取女。(壯)
50. 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姤初六)
51. 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姤九二)
52. 噬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姤九三)
53. 包无魚。——起凶。(姤九四)
54. 噬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覲。(困初六)
55.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
56. 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困九四)

57. 困於葛藟，于臲臲。——曰勤悔。有悔。征吉。（困上六）
 58.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井）

59. 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井初六）
 60. 井谷射鲋，甕敝漏。（井九二）
 61. 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井受其福。（井九三）
 62. 井甃。——无咎。（井六四）
 63. 井冽寒泉，食。（井九五）
 64. 井收勿幕，有孚。——元吉。（井上六）
 65. 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鼎初六）
 66. 鼎有實。——我仇有疾，不能我卽。——吉。（鼎九二）
 67.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鼎九三）
 68.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鼎九四）
 69. 鼎黃耳，金鉉。——利貞。（鼎六五）
 70. 鼎玉鉉。——大吉。无不利。（鼎上六）
 71. ⁽³⁾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¹⁾亨。（震）
 72. 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震初九）
 73. 震來厲，愴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震六二）
 74. 震蘇蘇，震行无眚。（震六三）
 75. 震遂泥。（震九四）
 76. 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震六五）
 77. 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
 媚媾有言。（震上六）
 78.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艮）
 79. 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艮初六）
 80. 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艮六二）

81. 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艮九三）
82. 艮其身。——无咎。（艮六四）
83. 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艮六五）
84. 敦艮。——吉。（艮上九）
85. 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歸妹初九）
86. 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歸妹九二）
87. 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歸妹上六）

以上共 87 條，其中最可注意的，是一卦之中，全部或大部分都是用的象占，例如噬嗑，賁，剝，頤，咸，井，鼎，震，艮，等九卦。雖則易文簡削，古義難明，所舉各條未必全對，但易中物象之占，我們根據上面所舉，可以得到一個概念了。關於他們的衣食住行，以至于婚姻，家庭，戰爭，蠶，牧，生活各方面，都可從物象變化上來推究吉凶，其中也許有夢占，如跛能履，眇能視之類，不一定是事實。古人對環境與現實的界限，不大分清楚的。

第二類，是根據自然界鳥獸蟲魚以至于天象的變化，來推究人事的吉凶。這一類後來發展為天文曆譜五行等數術，在漢志分類上是劃分清楚的，書籍很不少。計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實二十二家，四百一十九卷）；曆譜十八家六百六卷，（實五百六十六卷）；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實六百五十三卷）。共一千五百九十八卷。可見其發展的情形。雜占類中如人鬼精物六畜變怪，變怪詰谷，禳祀天文，昭明子釣種生魚鼈，種樹減果相蠶等，當也是此類象占所演化。左傳所載天文曆譜五行等占術，常連類應用，並不分清楚。易卦爻辭所記，雖也不少，但沒有第一類之多。茲舉列于下：

88. 潛龍。——勿用。（乾初九）
89.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乾九二）
90.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乾九五）
91. 兖龍。——有悔。（乾上九）
92. 見群龍无首。——吉。（乾用九）

93. 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坤上六）
94. 鳴謙。——貞吉。（謙六二）
95. 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謙上六）
96. 鳴豫。——凶。（豫初六）
97. 白賁。——无咎。（賁上九）
98. 童牛之牿。——一元吉。（大畜六四）
99. 獬豕之牙。——吉。（大畜六五。）
100. 何天之衢。——亨。（大畜上九）
101. 棟橈。——利有攸往。——亨。（大過）
102.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大過九二）
103. 棟橈。——凶。（大過九三）
104. 棟隆。——吉。——有它。——客。（大過九四）
105. 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大過九五）
106. 羯羊觸藩，羸其角。（大壯九三）
107.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輶。（大壯九四）
108. 羯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大壯上六）
109. 晋如鼫鼠。——貞厲。（晉九四）
110. 晋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晉上九）
111.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初九）
112. 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明夷上六）
113. 覓陸夬夬中行。——无咎。（夬九五）
114. 羸豕孚蹢躅。（姤初六）
115. 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姤九五）
116. 姤其角。——无咎。（姤上九）
117. 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漸初六）

118. 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漸六二)
119. 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漸九三)
120. 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漸六四)
121. 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一吉。(漸九五)
122. 鴻漸于陸(阿)，其羽可用爲儀。——吉。(漸上九)
123. 豊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豐六二)
124. 豊其蔀，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豐九三)
125. 豊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豐九四)
126. 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旅上九)
127.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
128. 翰音登于天。——貞凶。(中孚上九)
129.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小過)
130. 飛鳥以(羽?)。——凶。(小過初六)
131. 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既濟)
132. 濡其首。——厲。(既濟上六)
133. 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未濟)
134. 濡其尾。——客。(未濟初六)
135. 曳其輪。——貞吉。(未濟九二)
136. 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惠心，勿

易與象有重大的關係，易亦叫易象：(左傳：‘韓宣子聘于魯，觀易象與魯春秋。’)繫辭傳：“易也者，象也。”象的含義很廣，但至少有‘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的意義。‘天垂象，’也即‘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之象，也即是‘日中見斗’與‘日中見沫’的象；推而廣之，也即我上舉的兩類物象之占的象。

結語 上面把易筮辭所包含的象占，叙事與貞兆三類之辭分析完了。這是我們對於周易的新試探，拿卜辭與數術來與筮辭作比較研究，自信這種研究，可以把周

易還它個本來面目，繫辭傳說：“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恰巧也把周易分爲三類，雖則他所說的未必跟我們所分析的相同，但他所分的，倒可以做我們的參證；而且還可利用他的話，給我所分的三類筮辭各定出一個簡單的名稱：

- (甲) 貞兆之辭——“斷辭。”
- (乙) 敘事之辭——“告辭。”
- (丙) 象占之辭——“示辭。”

下篇 周易構成之時代

關於周易之構成時代，近人的研究，雖已打破了“人經三聖，時歷三古，”的說法，但意見的距離，却也相差頗遠。其中約分三派。一派主張周易作於西周初葉，以余永梁、顧頡剛爲代表。而胡適之古代哲學史以象傳繫辭傳爲孔子之思想，雷海宗之孔子以前之哲學（金陵學報二卷一期）以彖象二傳爲西周末宣王幽王時代的作品，是此派的極右派。第二派主張周易作於戰國時代，以日人本田成之及郭沫若爲代表。

這兩極端派，各有理由，下文舉述。我從前是主張周初說的。現在意見已改變，採折衷之說，即周易篇著時代，託始於周初，而寫定在西周之末，這折衷派的代表，也有兩位，一是陸侃如，一是陳夢家。他們的說法，彼此不同；而我與他們的意見也頗有出入。詳見下文。

茲分述各家的說法，並畧陳管見。沈尹默說得好：“此等問題，本無法解決，但不妨大家猜上一猜耳。”（見郭氏周易構成時代）

第一派，周易作於周初說：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說：“易是出自龜卜，周初卜筮者流所作的一部書。”他的論証分兩部，一是從周民族的歷史，說明周民族的文化，自文王遷豐後而後發展，受商民族的影響，而承受商文化的。商代沒有八卦、筮法之興，由於卜法繁難，故改用筮法，以趨簡易。卦爻辭的句法，是與卜辭相類的。——這是證明周易之作，不會很古。否定伏羲文王作易的傳說。二是從史實上

證卦爻辭爲周初作。所謂史實，指風俗制度，及史事說。見于卦爻辭的，有初民的掠奪婚姻，有役使臣妾的奴隸制，有以貝爲幣的貨幣制。餘如郊祀禮，宗法制等亦可證。史實，有“帝乙歸妹”，爲文王親迎于渭之故事；“享于西山，”爲文王享于岐山故事；“震驚百里”指文王開國；“東鄰殺牛，不知西鄰之禴祭，”東鄰爲商，西鄰爲周。餘如，“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疑爲周伐商後周公的開國；“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疑爲伯夷叔齊不食周粟的事；“箕子之明夷，”明記箕子之事；“利建侯”爲周初大封宗族之事。——這是證明卦爻辭中所記的都是周初的史實。

顧頡剛先生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對於故事的說明，講的最詳盡，除余氏所舉以外，還有王亥喪牛羊於有易的故事，高宗伐鬼方故事，康侯用錫馬蕃庶故事；而且還把易經與易傳易林比較，從消極方面說明易經所沒有而易傳易林所有的故事，顯出兩者觀念的不同與時代的差別。卦爻辭沒有堯舜禪讓的故事，沒有聖道的湯武革命的故事，沒有封禪的故事，沒有觀象制器的故事。他的結論是：

作卦爻辭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後來消失了的，作易傳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作卦爻辭時所想不到的；從這些故事的有與沒有上，可以約略地推定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它裡邊提起的故事，兩件是商的，三件是商末周初的，我們可以說它的著作時代當在西周的初葉。著作人無考，當出於那時掌卜筮的官。著作地點當在西周的都邑中，一來是卜筮之官所在，二來因其言岐山，言缶，都是西方的色彩。

從卦爻辭的史實背景，時代觀念去考察，的確可以推斷周易作于周初。我寫周易筮辭考，根據卦爻辭的材料，分類統計，以戰爭祭祀等爲多，與卜辭之性質近，所以也作同樣的假定。郭沫若作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時，也以周易材料作爲研究西周初期社會的根據。王國維作古史新證，也以周易爲最早的材料之一。

第二派，周易作于戰國時代說：本田成之作易年代考，“以古書對勘之結果，斷定易非孔門之經書；而其功利思想，又與儒家思想不相容，且孔子孟子生前，尙未見今之周易。而此周易之編輯成書，實自孟子以後，戰國晚年云。”（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卷首提要)本田成之的論証，頗多推測之辭，但有些地方，很給郭沫若以暗示。茲略舉他的論據于下：

1. 易字從守宮蜥蜴取形，以‘易’名書，猶之楚國史書名檮杌一樣，而‘彖’‘象’亦從獸名得來，這些是南方或蠻夷的獸類。又易有‘飛龍’‘潛龍’之說龍，‘匪寇，婚媾’爲掠奪婚姻，“頗覺易是在與荆楚以南交通已開之後始出來者。”
2. 爻辭中有古帝王之事，“然此等安知非從古神話傳說咒文之類而編入者，實不能以此證明其何時代之文字也。”
3. 春秋時只有詩書之名而無易之名，三禮成於漢，左傳之製作年代有問題。論語中關於易之記載只兩處，而“五十以學易”句，魯論讀‘易’爲亦。“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子路篇)文在下論，信用薄弱；而論語又無‘易曰’二字，“安知非後世之編易者取此辭以入於易乎？”“若以孔子喜易學易，其高弟顏回子貢子夏等，何故無學易者乎？”
4. 孔孟未嘗由奇怪手段而知天道，亦不能承認其知有今之易。孔，孟居窮處約時，只知天命，若以子貢諸賢已知有今之易及繫辭傳，則論語中之大半問答，皆爲辭費矣。
5. 孟子乃主張人性皆善之理想家，主張湯武革命爲順天應人。若當時易經既已成書，則革卦之文，實爲孟子所援引之最好材料矣。易經‘武人爲于大君，’之言，乃‘彼可取而代之’的思想；‘君子豹變，小人革面，’之句，皆從變易之思想而來。易稱‘不利爲寇，利禦寇，’既示人以此際‘不利爲寇，’則可豫想可以有利於爲寇之時。易從利與不利爲判斷，乃功利主義，與儒家之主張‘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之思想，大異其趣。
6. 范寧謂“左傳之失，巫。”謂其關於巫祝占筮之事甚多也。左傳中關於周易之記事，大體由史官所占，多應驗之預言，有類於歷史小說。由占驗說，左傳之作者，殆爲號稱太史氏者之子孫，而當其寫定左傳時，至少在田氏篡齊，三晉廢君自立以後。(周安王二十六年，西紀前三七六年。)彼舉易象與魯春秋合爲一事，暗示二者同歸一人所掌之意味。易與左傳，亦有十分相似之點。二者同爲職兼卜筮與史官之左

氏所作，左氏是否左丘明不能明，要之，决不能謂爲在孟子前之人物。史記有魯君子楚人之說，從左傳王楚一點，及記楚人怕鬼神之事甚多，可以得一旁証。而易多記南方動物，故余以易爲楚人之編纂物。

本田成之的主要思想，畧如上述。其中混易傳思想于易經內的地方，不引述。即上列之4，亦有混淆不清之嫌。本田之主要論點，證明易與左傳，同爲楚人之作。時代在戰國晚期，論証諸點，不很精確。例如第1，南方動物說，不能成立。象與龍，均見卜辭。殷人服象，爲字的初形，就是从手从象，服象以工作爲‘爲’。可見龍象並非南方動物。彖，不清楚。繫辭傳說：“彖者，言乎象者也。”又說：“彖者材也。”是就彖辭說的，與原義無關。易爲蜥蜴，也不限于南方。第2項，推測無証。第3項，論語兩條，魯論讀易爲亦，兩說可通，難定是非。‘善夫’之下，明明是引述的話，雖不說‘易曰’，但既說‘不占而已矣’，一定與占有有關，承認它是引用易文，倒比懷疑的較爲自然合理。第4,5兩項，都是誤以易傳之思想爲卦爻辭之思想。‘不利爲寇’的解釋有兩誤：利，不利，是易筮的貞兆術語，與後代所謂義利之利不同。寇字的意義等於侵伐，‘爲寇’是我侵伐人，‘禦寇’是抵抗人的侵伐。這也是較早的慣用語，（註）與後代以寇爲盜賊不同。由這用詞的分別，反可以證明周易的著作時代較早。卜辭屢見‘有來

𠂇’（舊3, 4, 6）諸家解釋不一其說，孫詒讓疑爲嬉，又以爲歎，羅振玉釋𠂇，卽豎字。郭沫若釋𠂇，據說文，謂“夜戒守鼓也。”我以爲卽寇字。从人守鼓形。寇來必擊鼓爲號，故以𠂇爲寇。是寇敵之寇。至寇之本文，从人執戈在屋下，是司寇之寇，義當爲守衛。𠂇寇本歧而爲二，後僥幸而以司寇之寇兼之。本田氏不明故訓與術語，以後儒倫理觀念來考周易，謂爲功利主義，所以錯了。

左傳一書，經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ahard Karlgren）及時人衛聚賢等的研究，（陸佩如譯左傳真偽攷及其他），定爲紀元前三四世紀的作品。其書之文法，自成系統，與先秦古書除國語較近外，都不相同。更與東方的齊魯之著作如論語孟子等不同，衛氏定爲晉人的作品。林語堂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見語言學論叢）從方音

（註）左傳文公七年，“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讐，若之何？’”仍爲古義。

比較上，証明公羊傳屬齊音系統，而左傳屬於秦晉河北的系統，是鄭韓周區域的人所作。這種用文法比較與方言區別的研究，較本田氏以左傳爲楚人作品的說法爲可靠。至于左傳好講占驗，遂以爲周易與左傳同爲楚人之作，更屬證據薄弱。

郭沫若作金文所無考（見金文叢考），謂乾坤二字，金文所無。“金文無與天對立之地字，天地對立之觀念，事當後起，則乾坤對立之觀念亦當後起矣。”他的結論是：“其經部之成，或在春秋以後，即孔子亦未必及見。”周易的構成時代一文，即本此觀點，更詳細說明，定爲楚人軒臂子弓所著。他的主要論據是：

1. 卦爻辭中有五條提到“中行”兩字，這‘中行’，即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之荀林父。益六四的‘爲依遷國，’當是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于帝丘’的故事。泰九二的‘朋亡，得尚于中行’就是左傳文七年，先蔑奔秦，荀林父‘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的故事。夬九五的‘中行无咎，’復六四的‘中行獨復，’就是宣公十二年荀林父帥師救鄭，爲楚所大敗，歸而請死時的故事。“周易之作決不能在春秋中葉以前。”

2. 由汲冢所發現的幾種古書看，易經與易緜陰陽卦，竹書紀年，師春等，爲時代相差不遠的作品，紀年終于魏襄王二十年，師春是左傳卜筮事的輯錄，最後事件是魯哀公十一年。易緜陰陽卦又稱歸藏易，歸藏中所載，有夏后啓筮御飛龍登天，羿射日，羲和主日月，及九辯九歌等南方系統的神話。由這種種暗示，推斷周易爲戰國初年著易緜陰陽卦的南方學人，到北方來，迎合北人趣味，著出的一部書。

3. 易之作者當是軒臂子弓。子弓是孔子的再傳弟子，漢人的易學傳授系統的第二人，他是楚人。就是荀子非十二子篇所極端稱讚，以爲是孔子以後的唯一的‘聖人。’他是把老子的“萬物負陰而抱陽”的相反相成的宇宙哲學，和孔子的“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的宇宙變化說綜合而作周易哲學，把陰陽二性的相生相尅認爲是變化之所以發生的宇宙的根本原理。

郭氏之說，大胆而辯。對郭說的批評，有陳夢家的書後，陳氏謂天地上下對立的觀念發生很早，早在殷世，卜辭有牝牡下上合書的例，有左右對稱的例，卜辭與金文有‘下上若’即上天下地之意。卜辭之土，或假爲社，亦用作土地。金文之土，也有作

實質的土。詩更屢言‘下土’，或上下對言，天地相對，如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可見天地上下對立的觀念是很早的。

陳氏又說：“所謂‘中行’見于易的五條，都當作行道的行。‘中行’猶在道。中爲副詞，或是詩中達卽達中之例，中行卽行中。以卦爻自相印證，知中行決非人名。”易無成于春秋中葉以後的確証。而史漢所敘傳易系統中的軒臂子弓亦自無理由可認爲作易者。”

郭氏汲冢發現的古書，以爲是時代相差不遠的作品，實毫無佐證。易經陰陽卦，不能說就是歸藏易；歸藏是否偽書，姑不具論，而現存之歸藏佚文，與周易相差甚大，謂爲一人之作，斷難置信。例如歸藏鄭母經（註）：

明夷曰：昔夏后啓筮乘飛龍而登于天，而枚占于皇陶，陶曰吉。

昔夏啓筮徙九鼎，啓果徙之。

昔舜筮登天爲神，枚占，有黃龍神，曰不吉。

武王伐紂，枚占耆老，耆老曰吉。

昔鯀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無後。

昔者桀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

勿用作事，恐傷其父。

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

這是說故事，不類筮辭。又如歸藏本蓍篇：

蓍二千歲而三百莖，其本以老，故知吉凶。

蓍末大於本，爲上吉；蒿末大於本，次吉；荆末大於本，次吉；箭末大於本，次吉；竹末大於本，次吉；蓍一五，神；蒿二四，神；荆二三，神；箭四二，神；竹五一，神；筮五犯皆藏，五筮之神皆聚焉。

這是說明文，也不類筮辭。史記龜策傳褚先生引‘傳曰’，講的就是這一套。龜策傳：

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方今世取蓍者，不能中古法度，不能得百莖長丈者，取八十莖已上，蓍長八尺，即難得也。人民

（註）所引歸藏，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光緒九年長沙鄉壤館補校本。

好用卦者，取滿六十莖已上，長滿六尺者，即可用矣。

其中也有像周易卦爻辭的，但我們寧可說它抄襲或模倣周易，並非同出一手而彼此雷同。因易筮辭之性質純粹，而歸藏則爲不倫不類之雜湊書。其類似筮辭的，例如：

鼎 鼎有黃耳，利取鮒鯉。（易鼎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僕 良人得其玉，小人得其粟。（易剝上九：“君子得輿，小人剝廬。”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

君子戒車，小人戒徒。（易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

有類似易林的：

上有高臺，下有離池，以此事君，其富如何！

有人將來，遺我貨貝，以至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將至。

有人將來，遺我錢財，自夜望之。

有類似說卦傳的：

乾爲天，爲君，爲父，爲大赤，爲辟，爲卿，爲馬，爲禾，爲血卦。

至於類似山海經的，也不少，如：

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馬身。

羽民之狀，鳥喙，赤目，而白首。

滔滔洪水，無所止極，伯鯀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

鯀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熊。

這樣雜湊的歸藏，我們能說它的著者是與著易經的同出一人之手嗎？我不知郭氏如何去構想？有什麼理由，引用其中的材料，證著者爲南方人，爲楚人呢？

總之，這一派，把周易的構成時代，只想往後推，一直推到戰國初期，甚至晚期，可惜各種論證，都很薄弱，不能成立。

比較說得合理的，是折衷派的說法。陸侃如說：

易卦爻辭也是較早的散文之一。……我們對於卦爻辭的時代的假定是：託始於周初，而寫定在東周。易始於周初的証據，重要者有二：一，所含史蹟，

多係商末周初者，如帝乙（泰及歸妹），箕子（明夷），康侯（晉）之類；二，社會背景，與卜辭極相近，漁牧較耕稼為盛，女性尚在中心地位（郭沫若說）。至於東周時寫定之說，似未有人注意到。我們如此假定，証據有二：一，春秋時尚無定本，觀左傳所引與今本異可知；二，辭句多與東周文字相似，有似小雅者，（如“或躍在淵”“王用出征”等），有似國風者（如“繁于苞桑”“大車以載”等），有似論語者，（如“屯如遭如”，“賁如濡如”等）。這一點是很自然的。我們知道易經並不是古聖王說教的著作，而是民間迷信的結晶，從起源到寫定，當然需要幾個世紀。這些迷信的作品，與近代之‘觀音籤’，‘牙牌訣’，極相近，既談不到哲理，更談不到文藝。然而在六十四卦的卦辭及三百八十四爻的爻辭中，也未嘗不偶有一二寫得很好的。例如小畜及震的卦辭，又如睽上九及中孚九二的爻辭之類，或寫景如畫，或表情深刻，都可為古代文學漸漸進步之徵。（中國文學史簡編）

陳夢家說：

我以為易之成，同于詩之成，決不是一人所作成，乃是集無數人的卦爻辭而成。當殷亡以後，王室的祝宗卜史，散入民間，祝宗則變為職業的‘商祝’（見士喪禮），胡適之先生說儒以為商祝殷士就是‘儒’的所從來；卜史離開了王室，而以龜甲牛骨卜法的不易，故易為用蓍草的筮法，他們仍用殷代占卜的術語，用他們祖先的故事。……這六十四卦各各代表生活上的諸般問題，其範圍較卜辭更廣，因為它是應用於民間日常生活的。六十四卦卦爻辭是卜史的口訣，有人彙集抄錄下來，成為易經。……易既成書為公私所引用（如左傳），故孔子也當作流行語引用之（論語‘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係恒卦九三爻辭）；不能因孔子引易即認孔子與易有關係，也不能因孔子引易認論語此句為後人所偽託。

易的作成時代，若定為‘西周初葉’，不如說是‘西周’。易卦爻中有不少制度是盛于西周中葉後的：

(1) 祭祀 升九二‘乃利用禴’，既濟九五‘不如西鄰之禴祭’，禴

祭並見于卜辭及西周金文。至于同人九二‘公用享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享于西山’；益六二‘用享于帝’損‘用三簋，可用享’；升六四‘用享于岐山’，困九二‘利用享祀’，以享爲祭，不見于卜辭，用享爲西周金文所習見。

(2) 金 卜辭無金字，西周初期各錫金于功臣，噬嗑六五，‘得黄金’，又以金作器，同卦九四‘得金矢’，困九四，‘困于金車’，鼎六五，‘鼎黃耳金鉉’，金車亦見西周金文，(如小臣宅毀，毛公鼎等。)

(3) 市 困九二‘朱紱方來’，九五，‘困于赤紱’，朱紱赤紱，習見于西周金文，作朱市，赤市。

(4) 王母 王母之稱，卜辭未見，西周金文有之，晉六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又若離九五‘有嘉折首獲匪有醜无咎’，金文作‘折首’，‘執獸’，‘獲賊’；又‘婚媾’金文習見，並不見於卜辭。(郭沫若周易的構成或時代書寫後商務版，郭書附錄)

陳氏以周易爲殷遺民的作品，証據還嫌不足，我不敢苟同，我認爲周易是周人的筮書，史實雖間涉殷事，大半還是周民族的歷史，具見上述，茲不討論，至于用金文証周易爲西周作品，比顧先生以故事背景定爲周初所作之說，尤爲圓通。

陸氏提出兩點，值得注意。關於第一點，我在左國中易筮之研究文內，提到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遇蠱，成十六年，晉侯將伐鄭，筮遇復，但所用繇辭，與周易完全不同。注家以爲筮書難辭。晉書東哲傳，載汲縣發現之竹書，“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可見古代有與周易略同的筮書，有繇辭不同的筮書。這是很自然的，卜筮既是常行之事，卜筮又有繇辭，此類材料，必然很多，斷不只周易一種，繇辭也斷不像易卦爻辭這樣的貧乏簡單。我疑心周易是筮書中編纂較早的一種，材料則斷取較早的繇辭，所以史實只見商周間的故事，而詞語簡短，殘缺不全。因爲它是最早的筮書，所以成爲權威之作，大家拿它來做參考，做根據。周禮春官說：“占人……凡卜筮，旣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歲終計占的辦法，

大概是事實。周易的編纂，就是“計占之中否”的用意，目的是在參攷。時間較早，所以保留了原始的材料，術語，及形式。但也因編纂時期較早，所以材料貧乏，不足供占者的參攷，故有增訂的必要。陸侃如比較其中的辭句，謂“多與東周文字相似”，這種比較法，雖未必準確，但文體的演變，實應該注意。上面我分析筮辭的類別時，已提到編者的有意安排，間用韻語。我在前考，也提到筮辭中有詩歌，有格言，這兩種，一種是形式的演進，一種是思想的演進。我們讀卜辭，知道它的文字用散文，它的內容是記敘事實。卦爻辭中大多數還是這個形式與內容。這是最早的卜筮文的體式。但卦爻辭中又雜有韻文與格言，這是卜筮文第一次演變。句必整齊，喜用韻語，這是春秋卜筮時普遍的現象，觀左傳可知。在這個喜用韻語之前，有一個轉變的過渡階段，這就是易卦爻辭的編纂時期。在詩經，周頌是西周初年的作品，大約在武王至昭王的百餘年中作，這些詩的用韻是很幼稚的，或完全無韻，或部分用韻。這時代的韻文尚且如此，用散文為記敘的卜筮書，自無用韻之必要。但我們的周易卦爻辭，居然用起韻來了，而且寫得很好，像前考第四節周易中的比興詩歌所舉明夷初九與中孚九二兩節，純粹是詩體，置之于國風，拿來與詩經中最好的詩比，也沒有遜色。我還舉了八首用辭相類的詩來比較，其中與明夷初九爻辭最相似的，有小雅鴻雁，幽風東山，邶風燕燕，尤其是鴻雁一篇。我們所奇怪的，不特辭句相似，而且是相類的詩歌之多。可見這是時代的風氣，大家習用了，不覺有搖筆即來之勢。易卦爻辭之用詩歌，不是以詩為占，是編者受時代的影響，不知不覺間，把以散文為主的記敘文，也改用詩歌韻文了。這種時代的反映，正可作我們考定周易構成時代的標準。鴻雁篇，詩序謂‘美宣王也’，小雅多西周末年之詩，所以我們假定周易的寫定時期，是在西周末年，不算太早，也不算太後吧。左傳載懿氏卜妻敬仲在莊公二十二年（紀元前672），繇辭與卜者撰辭，已全用韻語。宣王之世，（元前827—782），上距周初約三百年，下距魯莊公約一百五十年。在這前後四五百年間，是中國的韻文文學由萌芽到發展的時期。中國的散文，雖早在商代已經開始，但一直到戰國，才算是散文文學的發展期。西周的金文，一部分是韻文，散體的，與可靠的周書差不多，簡質無文。周書多記言，金文多記事。這是中國古代散文的建設期。關於金文之用韻，有兩點可供

我們參考。一，西周初年的金文，用韻的很少，用韻的多在西周末年，東周列國，與詩經的演進軌迹相同；二，用韻的金文，都是有意的製作，用韻即全篇用韻，縱或不全篇，如齊侯叔夷鐘，前半無韻，後半用韻，也是很清楚很整齊的。這兩點關係頗重大，它告訴我們，文學演進的歷史，應用的文學，早于美化的文學，而美化的文學，又影響了應用的文學，趨于美化。這個問題，說來話長，不能詳論，這裡所要說明的，是易卦爻辭本來是散體的應用文，敘述文，其形式當與卜辭相類。但為甚麼又夾雜了一些韻文在內呢？這是受了美化的文學，韻文的影響。韻文到了西周末年發達了，其勢力籠罩了整個時代前前後後的作風，所以鐘鼎刻文，漸多用韻，而易卦爻辭也就採用了這種形式，加以整理，材料儘管是很早的，而文字的組織，不妨美化。到了春秋時代，這種文字，更趨美化，完全採用韻文形式了。這是卦爻辭中所以有韻文，有詩歌的緣故，也就是我們所以假定周易的構成時代在西周末年的一種理由。

從文學形式方面看，由卜辭的散文，到春秋時代卜筮用整齊韻語，這一長時間的演變，不特應用散文受美化韻文的影響，而且卜筮本身，也有採用韻文來寫作的必要。這不光是關係於寫作技巧的問題，也是文學形式的使用問題，卜辭的契刻，是紀錄事實，幫助記憶而寫作的。周易的編纂，是供占筮者參攷與研究用的，它的寫作，最好是有系統而便於記誦。卜辭是純粹的記錄文，是歷史。周易，則利用了古代的史料，加以整理，編排；論組織，使之系統化；論文字，使之藝術化，這不只是記錄，已經是創作了；不只是歷史，而且是哲學了。不過這時候，周易的哲學意味與藝術成分還不很深。周易越往後演化，其哲學性與藝術性越大。在周易構成時候，其用處不過供占卜家的參攷，那些數術專家，還有好些法寶使用的，易筮不過是好些法寶中的一種；而易筮中，這新編定的舊繇辭，不過又是易筮中可以參攷的一種。他們還有好些類似卦爻辭的繇辭，而且還繼續隨時筮占，隨時撰述。他們于占筮撰新繇的時候，有一種趨向，講究藝術性，講究文辭的雕飾。文化日益進展，詩歌日益發達，而這班卜筮之官又是當時知識階級的代表與領導者，他們把繇辭做成很整飾的韻語，一來顯示他們的學問，二來也便于念誦。這就成為一種風氣，凡卜筮撰繇辭，必用整齊韻語。左傳所載，就是這一種新風氣的表現。不過新風氣雖然養成，而舊權威仍然得勢。它

所以得勢的緣故，一方面因為它出現得最早，材料最古，新興作家，不能不以它為模範；一方面因為有人替它宣傳，替它作新解釋，例如左傳國語所載關於‘元亨利貞’四德的說法；又因為它流行廣了，人們喜歡引用它的文辭，作人生的指導，這就更增強了它的勢力，提高了它的價值。聖如孔子，不語神怪，但他也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差。’”（論語子路）周易原文，可以說不是引用者所說的那樣的意思，但在引用者不妨那樣斷章取義。春秋時人的引詩賦詩大多數是斷章取義的。這個辦法，反增大了周易的權威。這是一個大關鍵，在周易本身說，這是周易的擴大運動，後來種種關於周易的哲學解釋，都是從這方面發展下去的。一切易學的著作，以這一方面為最多。易傳的大部分，屬於這類。在學術思想方面說，以一種數術占筮書，一躍而為儒家的經典，再躍而為道家的同志，三躍而為包羅萬象，無所不容的偉著，這是文化的擴大運動。這是易學史的範圍，將另為文討論之。這裡所注意的，是關於周易由構成而至擴大，中間一段歷程，必須有相當的時間。我們不能隨便把論語與左傳的記載，任意抹殺，合於我們的，便採取，不合我們的，便說他們偽造；沒有強而有力的証據，否認論語左傳的可靠價值以前，我們寧可相信論語左傳的材料，作我們研究的根據。——由周易的文辭藝術化到春秋時代卜筮之官卜筮時喜用韻語撰辭，還需一個相當時間的演進。由周易採用古絲辭而編成有系統而略具哲學意味的書，到春秋時代大談哲理，引用易文說理，這中間也需要有一個相當時間的距離。這是我們所以假定周易構成于西周末年的又一種理由。

陸侃如說，周易辭句有的似詩經，這是我們承認而且證明的。陸先生又說，有的似論語，他舉的例是‘屯如遭如，’‘賁如濡如。’不錯，這與論語，“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侃侃如也，……闇闇如也，蹠蹠如也，與與如也，……色勃如也，足躊躇如也，……”等有點相近。但仔細研究，却有分別。關於著作的孰先孰後，或是誰模倣誰，或是否同一系統，同一作者，這些問題的解決，我們可以採用高本漢的方法，比較作品的文法，組織。我們就拿高氏研究左傳真偽的結果，取其中與周易有關係的來考察一下。高氏把左傳與魯語（論，孟）的用詞用統計方法來研究，他所得的結果有：

（1）‘若’與‘如’（甲）作‘假使’解時，左傳全用‘若’，魯語全用‘如。’例：左傳：

“若弗與，”論語：“如博施於民。”

(乙)作‘像’解時，左傳全用‘如’，而魯語則‘如’‘若’並用。例：論語
“邦有道如矢，”“夫如是，”“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周易的例不多，我們可舉列以與論語比較：

周易：卽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屯六三)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既濟九五)

論語：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羅也)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學而，子罕。)

周易：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夬九三)

論語：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學而)

放於利而行，多怨。(里仁)

在周易，是沒有用作‘假設’的連詞的，在論語，不用‘若’做承遞連詞，却用‘則’，用‘而’。

高氏又比較左傳與論語用‘於’與‘于’的分別，說‘於’‘于’兩個介詞，有三種用法：

(甲)用如法文的 *Auprès de* (對於)的時候，後面有一個人名或是幾個相同的字，左傳多用於。如‘請於武公，’‘言於齊侯。’

(乙)用如英文的 *at, to*，後面有地名，表示一種行為所在之地，左傳多用‘于，’例如‘敗宋師于黃。’

(丙)用如英文的 *in, into*，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但其下不是地名，則‘於’‘于’混用。例如‘告于太廟，’‘授兵於大宮，’

這三種分別，在論語裡却只用‘於’字。‘於’字，央居切，魚韻，屬影母，‘于’字，羽俱切，虞韻，屬喻母，在古代，這兩字的聲音是不同的。衛聚賢更指出古書用‘于’‘於’之間的關係，說甲骨文，金文，尚書(今文二十八篇)，詩經，春秋，都是用‘于’字作介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都用‘于’和‘於’作介詞的。(見春秋的研究及跋左傳真偽考)前一組的寫作期，由殷至春秋，後一組的寫作期在戰國。這個時間的關係，大概頗可信據，周易屬於前一組，也正全部用‘于’而不用‘於。’

以上兩點，已足以證明周易的辭句與論語，實在不同，不能拿論語有類似周易的辭句，來作推斷周易寫定于東周的論據。即就陸氏所舉，也還有待商的地方。所謂類似，試舉列如下：

論語：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八脩）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述而）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君在，蹠蹠如也；與與如也。君召使賓，色勃如也，足躊躇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矯矯如也；趨進，翼翼如也。……（鄉黨）

周易：屯如，適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

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屯六四）

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屯上六）

厥孚交如，威如，吉。（大有六五）

賁如，濡如，永貞吉。（賁九三）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六四）

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棄如。（離九四）

就這些來看，豈不也見到其中的分別了嗎？一用‘也’字，一不用‘也’字是語助詞，而‘如’字原來也是助詞，但在論語已變作副詞性了。這是一不同。易以單字作形容而加助詞，論語于單字外，喜用疊字，諺語，這是二不同。論語是散文體的描寫，周易是脩飾過的韻文。適，班，叶；寇，媾，叶；班，漣叶；皤，翰，叶；固無疑問；賁九三之濡，與六二之須，也是叶的。（見段玉裁六書音韻表）來字，古音在第一部（依段氏說），當亦與死，棄，叶。古音不可盡識，但就大多數說，周易用韻的地方頗多，這些用‘如’為助詞的句子，當是編者有意構辭的所在。從用韻不用韻說，這又是周易與論語不同的第三點。表面似乎相同，實質迥然不類。以其貌似而斷周易模倣論語或為同時代的作品，是錯誤的。

還有一點，周易有以‘若’字爲句末助詞的，其句式與用‘如’字相同，這又是論語所沒有的，例如：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乾九三）

盥而不薦，有孚惠若。（觀）——可與小畜九五“有孚惠心，富以其鄰。”及中孚九五，“有孚惠心，无咎。”比較。

出涕沱若，戚嗟若。吉。（離六五）

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惠若。吉。（豐六三）——可與家人上九，“有孚惠心，終吉。”較。

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巽九二）

不節若，則嗟若。无咎。（節六三）

綜上四點說，我們可以確定周易決不類論語，不在論語之後產生。

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假定周易的寫成時代在西周末年，其演變之迹，可作簡表說明之。

周易的構成及演變表：

時代 類別	原始於 殷周之際	構成於西周 末年	演變	
			第一期：春秋時代	第二期：戰國秦漢
內容	蓍筮與 象占	有系統的卦 爻辭。	甲。卦爻辭象位的 解釋； 乙。卦爻辭哲理的 演繹； 丙。參用他種數術 及繇辭。	甲。周易被尊爲儒家經典。 乙。十翼次第寫成。 丙。倣作有 <u>易林</u> ， <u>太玄</u> 。
形式	記敘的 散文	有記敘的散 文，亦有美 化的韻文。	丁。筮占時用整齊 韻語作繇辭； 戊。占時以 <u>周易</u> 卦 爻辭爲主要根 據，其他占書 及繇辭亦參用。	丁。易傳有散文亦有韻文。 戊。易書倣作，用整齊韻語。

民卅六年五月三日至廿四日。廣州嶺南大學。